

#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1 期

## 目 錄

###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 118 次市政會議紀錄 ..... 1
- ◎桃園市政府第 119 次市政會議紀錄 ..... 5
- ◎桃園市政府第 120 次市政會議紀錄 ..... 10

### 貳、法規

- ◎訂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 ..... 13
- ◎訂定「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 44
- ◎制定「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 49

### 參、政令

-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51
- ◎修正「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 ..... 67
- ◎廢止「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73
- ◎訂定「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 73
-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 79
- ◎修正「桃園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生效 ..... 106

- ◎修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108
- ◎修正「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名稱並修正為「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110
- ◎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116
- ◎訂定「桃園市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救濟金及營業損失補償費查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119
- ◎訂定「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27

## **肆、公告**

- ◎核定林新國(V○\*\*\*\*○)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128
- ◎公告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 130
- ◎為本府已將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131
- ◎預告訂定「桃園市遊動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 133
- ◎公告指定「大溪敬字亭」為本市古蹟…………… 135
- ◎核發本市地政士陳昱宏開業執照…………… 139
- ◎公告「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宋高麟公嘗」申請宋○珠補列派下員及宋美蓉等56人繼承變動案，徵求異議…………… 140
-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順君桃園市政府裁處書(桃園市政府106年5月15日府農動字第1060108824號裁處書)乙份…………… 141
-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霖君通知領回被尋獲之晶片貓隻函(本處106年4月28日桃動五字第1060002520號函)1份…………… 142
- ◎預告訂定「桃園市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143
- ◎公告「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蕃北」申請呂○良等28人繼承變更登記案，徵求異議…………… 146
- ◎公告「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墓用地、體育場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147
- ◎公告委託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水環境教育及防治污染宣導計畫」…………… 148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149
◎公告有關周致淳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150
◎公告「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周勝福」補列新屋區後庄段 1075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2)清冊，徵求異議	151
◎公告「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已因施行期滿廢止	152
◎公告本市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153
◎公告本市大溪區福安里「梅鶴路」更名為「頭寮一路」	154
◎公告受處分人黃○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55
◎公告受處分人程○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56
◎修正「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157
◎預告訂定「桃園市南崁溪流域廢(污)水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草案	170
◎公告本市觀音區「三和里、塔腳里、藍埔里、草新里、坑尾里、廣興里、保障里、武威里、廣福里、新興里、崙坪里、富林里、富源里及新坡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起整編生效	178
◎公告本市平鎮區「龍南路 355 巷更名為龍美路」相關事宜	178
◎預告訂定「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與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草案，請查照	179
◎公告受處分人陳○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84
◎公告受處分人簡○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84
◎公告受處分人吳○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85
◎公告受處分人劉○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86
◎公告「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辦理樁位測定一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187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188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鄭○權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經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第 1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申誡 1 次處分	189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戴○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經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第 1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申誡 1 次處分	190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游○觀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經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第 1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申誡	

1 次處分 ..... 19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桃園縣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桃園縣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及「桃園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美容醫學項目自費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192

## 桃園市政府第 118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股 長 朱育慧

科 員 黃怡禎

### 壹、頒獎

一、頒發 105 年度桃園市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績優機構。

-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

(一)優等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三廠

(二)優等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三)甲等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龍科廠

(四)績效優良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大園紙器廠

### 貳、主席致詞

一、空氣污染物減量方法包括：製程改善、減污設備、提升效率、設備更新、使用低污染原料，達到乾淨生產、綠色生產，這是循環經濟與智慧城市的重要指標；把煙囪當作工業實力象徵的思維已經過去了，讓資源循環利用才是現在的目標。這次評選共有 4 家廠商獲獎，他們在空污減量的努力，值得獎勵。

二、這一代的母親相當辛苦，被賦予多重角色，要扮演好媽媽、好媳婦、好妻子，兼顧家庭及工作兩頭燒。母親節即將來臨，希望所有的媽媽對自己好一點，也祝福每位媽媽、每位扮演媽媽角色的爸爸們母親節快樂。

三、關於本市古蹟修復活化：

(一)本府向來積極進行本市的古蹟修復，並賦予其新的生命與功能，如新屋范姜祖堂、大溪李騰芳古宅及八德呂宅著存堂都是很成功的例子；而在機場捷運 A10 站，有「貓頭鷹宅」之稱的蘆竹陳家宗祠德馨堂，則是本府補助相關費用，其子孫自行成立管委會管理，亦營運相當成功；此外，大溪林宅梅鶴山莊也已開始進行修復。以上成功例子在於子孫有共識，所有權達成一致，本府才能順利推行古蹟修復活化。

(二)目前推動有困難的古蹟則為議價尚未達成共識的楊梅道東堂，以及於文資鑑定時即遭到反對的龍潭翁新統故居。以上兩個案例，所在地點均屬

於非都市計畫土地，但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法僅針對都市計畫內土地有容積移轉規定，非都市計畫土地則無，政策工具顯然不足。請文化局彙整成功與困難案例，向文化部提出修法建議，針對非都市計畫土地的文化資產，應採取強制手段進行協議價購或鑑價程序，所謂強制手段是要讓政府有工具、議價具鑑價程序，才有可能取得文化資產。

- (三) 請文化局和都發局針對尚未列入歷史建築及進行文資認定的老宅、老屋，制定「桃園市老屋再生活化自治條例」，透過編列預算、獎勵機制、輔導規劃，讓本市老屋透過公部門挹注資金，協助其修復、營運及活化，讓老宅新生，同時讓以前的歷史紀錄得以保存。
- (四) 請蘆竹區公所加強與德馨堂合作，如規劃 A10 站小旅行等。
- (五) 請文化局於市政會議專題報告本市古蹟修復活化成功及困難案例，以及本市老屋再生活化自治條例預擬方向。

####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肆、專題報告

##### 一、報告機關：原住民族行政局

報告案由：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桃園是都會原住民族比例最高的城市，應大幅加強本市原住民整體就業、居住、生活保障等政策。
- (二) 本府提供都市原住民族租屋補貼，俟經濟條件轉佳後，再輔導族人由租轉買，同時請原民局與住宅處研議，選定部分社會住宅，提撥一定比例給原住民族申請。
- (三) 請原民局擬訂原民的就業機制，與勞動局合作，辦理原民就業活動，提升原民就業率；並請原民局與中小企業及信保基金搭配，提供原住民族微型創業貸款；此外，應設法吸引桃園原住民族大學生回鄉居住並就業。
- (四) 請原民局編列明年預算時，研擬擴大原民租金補貼，並加強原民就業促進活動、微型創業，以及都會原民的社團輔導。
- (五) 請教育局了解原住民族高中生就學情況，包括打工率、中輟率等，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水準。

##### 二、報告機關：水務局

報告案由：大嵙崁溪水與綠休閒園區計畫簡報

主席裁示：

- (一) 防汛道路寬約 15 公尺，須考慮後池堰經武嶺橋、崁津橋、中庄到鳶山堰之間交通節點銜接，打造防汛道路作為市區替代道路，提升道路利用價值。
- (二) 針對大漢河流域水源保護，目前包括大溪、埔頂、石門等 3 座污水下水道系統，大溪人工溼地及員樹林礫間帶等設施，未來石門水庫原水專管設置完成，應可完整保護大漢溪水質，屆時請研議縮減大溪及龍潭地區的水源保護區域的可能性。
- (三) 親水環境營造及跨河自行車道僅編列 3 億元，未來待計畫核定後，請研議以市款進行後續親水環境建設。
- (四) 若堤防綠能設施完成，應可利用發電利潤支應大漢河流域設施及維護費用，後續請經發局研議，堤防綠能設備由市府自行營運或與台電公司合作共同營運的可行性。
- (五) 高壓電塔遷移定案，但請水務局跟台電積極協調是否有其他更好的方案，如電塔地下化。
- (六) 請水務局全力爭取本案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與水利署通力合作。
- (七) 本案待立法院審查後，在大溪及龍潭舉辦說明會，並製作較大尺寸宣傳 DM，方便民眾閱讀及了解計畫內容。
- (八) 大嵙崁溪水與綠休閒園區，正式命名為大漢溪都會公園。

三、報告機關：觀音區公所

報告案由：埤塘活化再生發展方案

主席裁示：

- (一) 為整體發展桃園埤塘，請都發局研議桃園埤塘整體發展規劃，需包括產權取得及發展方案，建立埤塘容移制度，列出都計內及都計外的埤塘使用限制，預算方面請李秘書長協調編列。
- (二) 若評估 9-4 雙連埤、10-15 坑尾埤有發展潛力，則編入明年預算，由觀音區公所執行活化計畫。
- (三) 請公所與水利會協商規劃 10-12 土地公埤周邊環境之綠美化。
- (四) 10-9 大埤、10-10 草埤應保持原有生態特色，並請另外規劃後提出方案。
- (五) 以本市為亞洲最佳水文化保存者為定位，請水務局收集資料，與相關機

關研議規劃，從先民開拓水圳歷史至今，包括生態、產業、魚電共生等，整理桃園興建埤塘的心得與發展。

- (六) 請工務局主責光電埤塘景觀工程計畫，並請都發局、水務局、經發局配合，將 166 口預定發展光電的埤塘進行整體綠美化及景觀工程規劃，以平均每口埤塘 1,000 至 1,500 萬元，總經費約 20 億的預算，儘速提列至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城鄉計畫中。
- (七) 請各區公所選擇沒有產權疑義且使用效率高的埤塘，提報埤塘綠美化計畫，由工務局輔導區公所執行。
- (八) 請水務局針對大湳水上樂園召開專案會議，將大湳水上樂園轉型為滯洪池，填補部分水域後讓三鶯線從陸地經過，底下做生活圈 6 號道路，上面做三鶯線，可節省約 10 億元工程費用。
- (九) 平鎮區社子 3A 池開工時，請安排本人現場勘查。

####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關於農業博覽會：

- 1、5 月 14 日試營運結束後不休園，交由區公所管理，仍需有保全、清潔、導覽等維持基本運作，並於假日提高服務密度，園內各館請儘量保留，並編列維持營運預算，同時請農業局支援相關費用；導覽人員若無法由專人負責，請農博辦公室評估以約僱人員及志工導覽的可行性，其他相關細節請另與本人報告。
- 2、未來農博可以增加茶葉館、漁業館、氣象館、低碳館等，氣象館內可做風洞體驗及颱風體驗等，低碳館可請環保局邀請低碳社區示範。
- 3、試營運結束後，請舉辦感謝餐會及農博檢討會議，並召開研議未來農博方案會議。

(二) 若原民博物館未爭取到於桃園航空城願景館設館，請王副市長召開會議評估願景館發展成教育訓練中心的可行性，以供公務人員、老師及機關、團體甚至外國人使用及住宿。

(三) 土地改革館可發展成中路美術館或中路文創聚落，本案請李秘書長督導。

#### 陸、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內壢國小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信義樓 A 棟(含北側廁所)  
校舍 1 棟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桃園市政府第 119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游副市長建華(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股 長 朱育慧

助理員 徐筱雯

壹、頒獻獎

一、表揚鄭兆村選手參加 2017 亞洲田徑大獎巡迴賽獲 2 金 1 銀。

-主辦機關：體育局

二、表揚桃園市政府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

-主辦機關：人事處

- |          |            |     |
|----------|------------|-----|
| (一)教育局   | 科長         | 林光偉 |
| (二)社會局   | 科長         | 蘇美惠 |
| (三)都市發展局 | 技正         | 陳志偉 |
| (四)水務局   | 科長         | 黃浩珽 |
| (五)環境保護局 | 簡任技正(代理科長) | 葉孟芬 |
| (六)消防局   | 主任         | 戴明杉 |
| (七)法務局   | 書記         | 張皓然 |

- (八)體育局 股長 葉怡伶
- (九)新聞處 科長 陳佩瑩
- (十)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蕭檉巖
- (十一)新建工程處 科長 趙士德
- (十二)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組長 沈廷利
- (十三)楊梅區公所 課員 邱惠美
- (十四)新屋區公所 課員 姜雅玲

三、呈獻環保局榮獲行政院環保署 5 項獎項

-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

- (一)「105 年度地方環保績效考核」績優機關
- (二)「水污染防治績效—河川組」績優機關
- (三)「水污染防治績效—海洋組」績優機關
- (四)「環境教育績效考核」績優機關
- (五)「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績優機關。

貳、主席致詞

- 一、2017 亞洲田徑大獎巡迴賽計有三站，於 106 年 4 月 24 至 30 日分別於中國金華市、中國嘉興市及我國臺北市舉辦。本賽事約 200 位男女菁英選手參賽。本市田徑標槍項目好手鄭兆村近年來成績優異，此次代表我國參賽，首站擲出 84 公尺 72 摘下金牌；第二站又以 86 公尺 92 的成績奪得金牌，打破全國紀錄，並於國際田徑總會本季排名暫居世界第二；最後一站，雖然身體狀況欠佳，仍以 79 公尺 93 獲得銀牌，三站表現均十分優異，期盼鄭選手在後續的 2017 亞洲田徑錦標賽、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2017 倫敦世界田徑錦標賽以及 106 年全國運動會等賽事中均能續攀高峰、傳回捷報，為我國爭光。
- 二、此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本府各機關學校共推薦 33 人，獲選者 14 人，每人得到 5 萬元獎金、給予特別公假 5 天，評審機制由各機關首長推薦，再由秘書長召集審議小組委員根據工作表現採無記名方式票選出來：
  - (一)教育局林光偉科長：督辦 12 年國教 29 項執行方案、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穩健推動入學制度改革。
  - (二)社會局蘇美惠科長：主辦本市升格直轄市社會福利整併作業、一區一日照中心、翻轉獨居老人及身障者送餐服務模式。
  - (三)都市發展局陳志偉技正：推動多項重大整體開發案，包括機場捷運、捷運

綠線、桃園航空城等都市計畫及研擬中原營區、內壢北營區及大溪埔頂營區整體開發方案。

- (四)水務局黃浩珽科長：推動桃園北區、南區及埔頂系統汙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共完成 13,000 戶的接管作業，推動南崁溪流域首座礫間水質淨化工程，改善河川水質。
- (五)環境保護局葉孟芬簡任技正：辦理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每日處理 3 萬噸家庭廢水及老街溪水，榮獲「第十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督導廠商進行污染改善，包括華映、友達等如期達成「全回收、零排放」。
- (六)消防局戴明杉主任：積極搶救各類災害，如 105 年國道遊覽車火警案、106 年 1 月泰豐輪胎工廠火警案，並首創建置救災救護車輛 4G 車機定位系統管理平台，處理重大災害。
- (七)法務局張皓然書記：主動改善法律諮詢空間，提供民眾優質諮詢場所。
- (八)體育局葉怡伶股長：主辦國民運動中心、各區天幕籃球場等新建工程。
- (九)新聞處陳佩瑩科長：協助創辦《桃園誌》、經營「桃園事」臉書粉絲團、拍攝「蔡阿嘎帶你玩燈會」影片、打造本市吉祥物「丫桃」、「園哥」並推動其免費 LINE 貼圖。
- (十)平鎮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蕭檉巖：成立「國籍小學堂」歸化測試輔導班、研提戶政系統多項創新便民服務。
- (十一)新建工程處趙士德科長：代辦桃園、中壢、平鎮、八德及蘆竹等 5 座運動中心、多功能集會所、市場建築物、大園國中遷校等重大工程。
- (十二)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沈廷利組長：負責「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2016 年地景藝術節、捷乘歡迎 2017 跨年晚會交通勤務規劃，於 1999 專線、市政信箱也可看出公共交通受到市民很大的肯定。
- (十三)楊梅區公所邱惠美課員：推動跨機關聯合服務方案及承辦國家賠償業務，達成各項目標。
- (十四)新屋區公所姜雅玲課員：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案件及農林漁牧普查業務，保障各方權益。

以上 14 位獲獎者都非常優秀，其中社會局科長蘇美惠及法務局書記張皓然，將代表本府參加行政院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獲得全國「105 年度地方環保績效考核」、「水污染防治績效—河川組」、「水污染防治績效—海洋組」、「環境教育績效考核」和「推動民間企

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績優等 5 項獎項。本市係工業重鎮，汙染負擔較其他城市沉重，但是我們的作為務實、創新、具有指標性的績效，升格直轄市後連續第三年榮獲優等肯定，如：空氣汙染方面：推動柴油車輛民間保養廠保檢合一，透過核發標章、提高二行程烏賊車檢舉效率，加速二行程機車汰換，目前從 20 萬輛降低至 8 萬輛，並結合機車公會擴大淘汰效率；水汙染方面：推動河川水汙染總量管制區，執行「貓頭鷹稽查專案」，環、檢、警三方合作平台、推動水質淨化工程、工業區自主管理、跨區域機關共同監督、藻礁生態區保育、掩埋場及環保復育公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環境教育方面：推動低碳生活、多元化環境教育，讓低碳城市成為桃園的特點。各機關若有適合發展環境教育的場所，如：生態公園、環保設施等，可和環保局合作推動為環境教育認證場所，請游副市長召集專案會議討論。目前本市綠色消費全國第二、參加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數量全國第一，未來綠色消費及綠色採購將成為全國潮流，期望本市達到「環保優先、生態優先」的目標，目前整體汙染指標包含空氣汙染、水汙染、土壤汙染均已大幅下降，希望環境保護局繼續努力。

####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肆、專題報告

##### 四、報告機關：教育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實驗教育報告

主席裁示：

「桃園市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包含新屋高中工藝實驗室、大有國中資訊程式設計、永豐高中增能實驗室，藉由提高軟硬體設備、規劃新課程等自主學習計畫，如：經典講座、自主學習探索、學生到各校選課、聽課，以提高學生選擇權，讓學生從被動學習轉化成主動學習，提供學生更自由的學習空間。

##### 五、報告機關：大園區公所

報告案由：大園區兒十四兒童遊樂公園暨管理中心興建工程

游副市長建華裁示：

本案為大園區菓林都市計畫相當重要的工程，本案完竣後請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協助取得執照；另地下室停車空間部分，請交通局協助指導。

####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游副市長建華裁示：

- (一) 市長盃龍舟賽感謝各局處踴躍參與，請客家事務局和人事處確認市府首長隊參賽競爭隊伍，5 月 24 日舉辦練習賽，各參賽首長可視行程參與。
- (二) 5 月 18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民政局辦理萬安演習，請相關參演機關配合辦理。

#### 陸、提案討論

##### 一、提案機關：交通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 3 條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提案機關：農業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有機農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3 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提案機關：工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提案機關：民政局

提案案由：為辦理本市轄里調整作業，檢陳本市「轄里編組調整實施計畫書」1 份，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民政局注意整體時效。

##### 六、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中壢區興南段興南小段 190-209 地號市有土地標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游副市長建華裁示：

針對市長交辦案件追蹤案件案號 4 請教育局和衛生局研議，儘速確認；其餘各案請各列管機關加速辦理，掌握時程。

#### 捌、臨時動議

游副市長建華裁示：

本市「維蓮診所」，爆發 C 型肝炎群聚感染，目前檢調已介入調查，請衛生局綜整全案後簽報市長。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31 分

## 桃園市政府第 120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5月24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玖

股 長 朱育慧

壹、主席致詞

一、機場捷運因連續6次延宕通車，桃園捷運公司已成立卻無營收，仍須提列人員及作業維持費，導致通車前即累計虧損達17億元，另為提高公共服務，採取優惠票價，也承擔略微虧損。桃捷公司已正式行文交通部，要求編列虧損補償12億8,700萬元，營運後虧損亦將要求交通部予以補貼；此外，機場捷運營運後，原預估一天運量4萬6,000人，目前每日運量約達5萬6,000人，營收表現較預期佳，另桃捷公司前6年不提列重置經費，加上廣告收益與附屬事業收益等，而俟高鐵局移轉管用合一後，亦可提列資產租金收入，是以機捷實際情況僅為小虧，將以6年達成收支平衡為目標。

機場捷運A11坑口站、A15大園站、A16橫山站及A20興南站運量較低情形，其中A11坑口站、A15大園站、A16橫山站位於「桃園航空城」計畫範圍內，因現行路線是沿用長生公司為配合新市鎮開發所規劃的行駛路線，但自2002年與長生公司終止契約，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2004年確定招標作業迄今，中央及地方政府未配合完成其都市計畫，以致周邊都是農地，運量無法提升。

桃園國際機場每日聯外交通量約10萬人，約2萬5,000人改搭機捷，已大幅紓解國

道二號交通壅塞。機捷65%運量為北桃通勤，具上班、上學、購物及休閒功能，35%為機場聯外運量，形成未來機捷發展的穩健模式。

請桃捷公司就技術面、財務面、系統調整、所需預算及達成效果，研議以桃園市市民卡為核心的優惠方案。

二、維蓮診所疑似爆發「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感染，本案是衛生局主動稽查、勾稽、發現及處理，由於基層診所許多長輩、民眾會前往注射營養針、看病等，此類弱勢醫療請衛生局特別加強注意。

曾於維蓮診所接受血液治療約700位病人，已篩檢完成395人，請衛生局全數篩檢，讓公衛風險降到最低。

政府做事角度應明晰，無須懼怕呈現問題，遇到問題即面對處理，請衛生局做好調查報告，將各階段的處理情形合理對外說明。

三、體育署調查，定義以BMI值高於24為過重、高於27為肥胖，指稱本市是六都「最肥胖」城市，但實際肥胖應以BMI值27計算，就衛福部資料顯示，本市BMI $\geq$ 27情形是六都第4。

為維護市民健康，請持續推動及宣導「享瘦站」，另為加強市民自我健康管理，請衛生局於市政會議提出「瘦桃子計畫」專案報告。

四、本府從未因辦理活動讓員工領不到加班費或加班超時。對於衛生局員工檢舉加班等情事，請衛生局自我檢視，勞動局協助；另請各機關自行檢查，關於加班時數及加班費等問題應符合規定。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觀光工廠輔導發展計畫

主席裁示：

(一)觀光工廠推展、行銷應加強異業結盟，結合觀光旅遊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文化局等各局處資源，妥善規劃觀光巴士路線，設計規劃小旅行行程、活動景點及環境教育等，並鼓勵其參與食品嘉年華、重大食品展與國際論壇等活動。

(二)請經發局舉辦論壇，邀集有意願成為觀光工廠的企業參加；並成立觀光工廠輔導團，協助具潛力企業取得認證。

(三)植物工廠、環境教育均可列為觀光工廠，請與相關企業聯繫意願。

(四)請游副市長針對環境教育認證場所召開會議，召集水務局、工務局、都發局、環保局、教育局、人事處等，盤點潛在環教場所，如水資源回收中心、山豬湖生態公園、大嵙崁人工濕地、資源化工廠等均可納入。

(五)觀光工廠是桃園的特色項目，請經發局多用心，全力以赴。

## 二、報告機關：新屋區公所

報告案由：新屋區道路養護概況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請各區公所就各區範圍內檢討道路養護狀況，並請交通局做各區道路整體系統規劃，並依優先順序辦理。

(二)農路是配合當地發展需要建置，未考量交通使用永久性，故無穩固路基，請各區公所檢討農路系統，分級處理，使用頻率高的農路應予養護。

(三)觀光帶沿線道路，請各區公所加強維護。

##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關於維蓮診所感染事件，請衛生局持續協助。

(二)關於勞基法相關加班、薪資等規定，請各機關加強人員管理及溝通。

## 伍、提案討論

### 一、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大園區東園段140-3地號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大園區東園段140-4地號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提案機關：文化局

提案案由：為頒授桃園市傑出市民證予本市市民李詩霸先生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進度落後列管案件，請受列管機關儘速辦理。

## 柒、臨時動議

王副市長明德：

幼兒園因疫情通報停課造成損失的退費機制，請教育局研議後再作討論。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玖、散會：上午11時5分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604602300 號

附件：

訂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

附「省水標章管理辦法」

部長 李世光

###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總說明

配合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以推廣使用省水器材，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同條第二項規定省水標章之核發、標示、有效期限、展延、廢止、撤銷、銷售與裝設之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本法上開規定，爰擬具「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一、省水標章之定義、圖樣、使用規定、使用範圍及其申請人與使用人之定義。

(第二條及第三條)

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應檢具之文件。(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審查之方式與期限規定。(第六條至第八條)
- 四、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准駁規定及其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五、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記載事項、有效期限及申請展延、變更規定。(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 六、規範使用人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統計義務及其統計資料送交期間。(第十五條)
- 七、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抽查、檢驗事項與省水標章使用人之改善責任。(第十六條)
- 八、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廢止、撤銷要件及公告。(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九、訂定自願性標章於改制強制標章後之過渡規定。(第二十一條)

##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稱省水標章，指中央主管機關用以標示產品符合用水量標準或可節省水量比率之圖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省水標章圖樣與使用規定如附圖。</p>	<p>省水標章之定義、圖樣及使用規定。</p>
<p>第三條 法人、團體、個人生產或銷售附件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申請人為產品銷售代理者，應檢具產品生產者授權申請省水標章之證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項申請人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後，即為使用人。</p>	<p>省水標章之使用範圍、申請人及使用人之定義。</p>
<p>第四條 申請人為個人者，應年滿二十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為法人者，應為依法設立之公司法人或其他法人；為團體者，應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p>	<p>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申請人資格。</p>
<p>第五條 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各一式二份，於繳納審查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申請人及產品基本資料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附件各項產品規格項目之申請日前三年內之產品檢測報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審查費繳納收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其他相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各申請文件得以影印本為</p>	<p>一、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申請文件。</p> <p>二、對於所提出申請之產品，是否符合省水標章產品之規格，原則應以提出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測單位所開具檢測報告證明之；但考量部分產品之規格項目於國內尚無檢測單位可施測以提出檢測報告，為達簡政便民目的，爰於第四項第一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可由公告之認證機構開具檢測報告證明。</p>

<p>之，並應註記本件影印本與正本相符之字樣。</p> <p>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其為自然人者，為內政部核發之國民身分證或外交部核發之護照；其為法人或團體者，為依法登記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第三款之檢測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附件之產品於國內無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並驗證可執行該檢測項目之檢測單位者，其檢測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證機構開具。</p> <p>二、銷售或代理銷售其他使用人已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產品，申請人得於雙方切結產品同一後，各檢測項目以該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產品之檢測報告為之。但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疑義者，得令重行檢測。</p> <p>三、符合附件各項產品規格項目中之系列產品樣態者，申請人得於切結產品為系列產品及其樣態後，檢附系列產品原有效期限內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及依附件規定取得省水標章之全部或部分檢測報告。但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疑義者，得令重行檢測。</p> <p>四、前三款外之產品，各檢測項目應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並驗證可執行該檢測項目之檢測單位開具。</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申請，並退回審查費之二分之一：</p> <p>一、申請人資格不符。</p> <p>二、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屆期補正不完備。</p> <p>前項第二款中央主管機關應逐項</p>	<p>一、訂定不予受理申請之要件及文件補正事項。</p> <p>二、其中第一項第二款所示申請文件不完備，例如應有檢測報告而未檢附，即屬不完備。</p>

<p>列出須補正之事項或文件，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應自申請案收件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p> <p>前項審查期間，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或屆期補正不完備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p>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之期限及其起算時間。</p>
<p>第八條 前條之審查，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查為之，必要時得進行現場查察或抽驗產品。</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審查方式。</p>
<p>第九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申請案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所繳審查費不予退回：</p> <p>一、產品不符合附件所列標準。</p> <p>二、申請文件不實、偽造、變造或不完整。</p> <p>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前，應附具駁回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限期陳述意見。</p>	<p>一、訂定使用申請之駁回規定與其程序。</p> <p>二、其中第一項第二款所示申請文件不完整，例如檢測報告之內容應記載而未記載即屬文件不完整。</p>
<p>第十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申請案經審查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依附件各項產品規格已訂有分級者，應具以核發金級或普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未分級者，核發普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使用申請符合規定者，核發許可。</p>
<p>第十一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應分別記載使用人、地址、產品項目及型號、許可編號及有效起迄日期。</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規定之方式，對外公開前項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內容。</p>	<p>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記載事項及資訊公開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有效期間為自許可核定日起三年。</p>	<p>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有效期限。</p>
<p>第十三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逾期則須重新申請。</p> <p>前項展延申請，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申請日前三年內產品檢測報告及第五款規定之相關文件外，應檢具之文件與原申請案件一致者得免附，並由使用人檢具申請書及繳納審查費後，依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原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六年內產品檢測報告符合本辦法者，得取代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p>	<p>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展延規定。</p>
<p>第十四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使用人或地址如有變更，使用人應於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繳納變更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內容變更之作業規定。</p>
<p>第十五條 使用人應統計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分別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統計資料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為瞭解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不得銷售未具省水標章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政策對產業之影響，中央主管機關需掌握省水標章產品之市場銷售情形；另為執行本辦法第十六條省水標章產品抽查或產品檢驗頻率所需，爰規範省水標章使用人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填報義務。</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使用人使用省水標章之產品，得不定期於營業地點或生產製造之工廠，實施抽查或產品檢驗；其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使用人。</p> <p>前項抽查或產品檢驗結果，有不符合本辦法附件之規格標準者，使用</p>	<p>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於省水標章之產品抽查、檢驗並要求其改善後予以複查。</p>

<p>人應於六個月內改善，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實施複查。 前項複查之費用由使用人負擔。</p>	
<p>第十七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二、提供偽造、變造資料或為不實、不完全陳述，致使中央主管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撤銷要件。</p>
<p>第十八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一、未依附圖規定正確使用省水標章，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二、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送交產品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統計資料，或虛偽統計使用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 三、使用人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實施抽查或產品檢驗。 四、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改善，經複查仍不符合規定。</p>	<p>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廢止要件。</p>
<p>第十九條 經廢止或撤銷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使用人應立即停止使用省水標章，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之。</p>	<p>明訂廢止或撤銷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後，主管機關應予公告及使用人應即停止使用。</p>
<p>第二十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申請書之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及第十五條之統計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辦法所需文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證書之使用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申請換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逾期未辦理者，原省水標章使用證書失其效力。</p> <p>前項換發後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有效期限至原省水標章使用證書有效期限止。</p> <p>第一項換發，使用人無須繳納費用。</p> <p>第一項換發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申請展延時，該條第二項原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六年內產品檢測報告免依第五條第四項第四款辦理。</p>	<p>明定自願性標章改制強制標章之過渡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圖：省水標章圖樣

圖樣	說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級 標準色 (PANTONE : 色票號碼 312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級 標準色 (PANTONE : 色票號碼 729M)</p> </div> <p>一、省水標章圖樣分為金級省水標章及普級省水標章，普級以藍色標準色 (PANTONE：色票號碼 312C) 單色印刷，金級以金色標準色 (PANTONE：色票號碼 729M) 單色印刷；但廠商得視產品包裝不同而調整為其他顏色之單色印刷，惟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二、應於產品本體或其包裝清楚標示省水標章圖樣，並揭露使用人名稱、產品型號及製造年月。不適宜於產品本體或其包裝為產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p> <p>三、應依圖樣使用省水標章，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p>	<p>一、訂定省水標章圖樣及使用規定。</p> <p>二、省水標章圖樣之涵意：</p> <p>(一)箭頭圈向上，代表將中心的水滴接起，強調回歸再利用，提高用水效率。</p> <p>(二)右邊三條水帶，代表「愛水、親水、節水」，藉以鼓助民眾愛護水資源，親近河川、湖泊、水庫，共同推動節約用水。</p> <p>(三)整體而言，水資源不虞匱乏，大家皆歡喜，故水滴笑臉人。</p>

附件：省水標章各項產品項目及規格標準

項目及規格標準	說明
<p>一、洗衣機</p> <p>產品包含漩渦式、攪拌式與滾筒式。</p> <p>產品依照日本工業標準 JIS C9606 標準之試驗條件與方法，在最大負荷之洗濯容量、高水位、標準洗濯行程下，洗清比須達一點零零以上，漩渦式與攪拌式產品，洗淨比須達零點八零以上，滾筒式產品，洗淨比須達零點六零以上，脫水度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p> <p>依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p> <p>(一)系列產品樣態：僅顏色、上蓋或門蓋造型、上蓋或門蓋開啟方式、外觀材質等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p> <p>(二)漩渦式與攪拌式產品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金級須在十五點零公升以下，普級須在二十點零公升以下。</p> <p>(三)滾筒式產品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金級須在八點零公升以下，普級須在十三點零公升以下。</p>	<p>訂定省水標章之產品項目及其規格標準</p>
<p>二、一段式省水馬桶</p> <p>產品包含馬桶本體、水箱、水箱配件及沖水閥。</p> <p>(一)系列產品樣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僅顏色、馬桶蓋造型或水箱蓋造型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li> <li>2. 相同產品僅有無奈米塗料差異，皆必須符合馬桶洗淨試驗，其他項目可共用檢測報告。</li> <li>3. 產品如僅排污口與牆面距離不同，可共用排水性試驗、漏水試驗及漏氣試驗報告。</li> </ol> <p>(二)一段式省水馬桶依沖水量試驗量測每次排污口所沖出之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p> <p>金級每次沖水量須在四點八公升以下。</p> <p>普級每次沖水量須在六點零公升以下。</p> <p>(三)馬桶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p>	

<p>在一百倍以上。</p> <p>(四)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221 洗淨性、排水性、漏氣性及漏水性之性能規定。</p> <p>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220-1 之連接密封性品質規定。</p> <p>須符合馬桶搬送距離試驗，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達十三點零公尺以上。</p> <p>(五)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通過十萬次測試；沖水凡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沖水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作二十萬次後，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六)馬桶水箱進水器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浮球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作十萬次後，通過止水性能試驗；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驗。</p> <p>(七)馬桶水箱配件若屬電子控制閥，須提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66 溫濕度組合試驗及 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p>	
<p>三、兩段式省水馬桶</p> <p>係指沖水量分為兩段或兩段以上，但不含無段，產品包含馬桶本體、水箱、水箱配件及沖水閥。</p> <p>(一)系列產品樣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僅顏色、馬桶蓋造型或水箱蓋造型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li> <li>2. 相同產品僅有無奈米塗料差異，皆必須符合馬桶洗淨試驗，其他項目可共用檢測報告。</li> <li>3. 產品如僅排污口與牆面距離不同，可共用排水性試驗、漏水試驗及漏氣試驗報告。</li> </ol> <p>(二)兩段式省水馬桶依沖水量試驗量測每次排污口所沖出之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p> <p>金級大號須在四點八公升以下，小號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p> <p>普級大號須在六點零公升以下，小</p>	

<p>號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p> <p>(三)大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一百倍以上，小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二十倍以上。</p> <p>(四)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221 洗淨性、排水性、漏氣性及漏水性之性能相關規定。 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220-1 之連接密封性品質規定。 須符合馬桶搬送距離試驗，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達十三點零公尺以上。</p> <p>(五)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通過大號及小號各五萬次測試；沖水凡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之耐久性試驗方法大號及小號各操作十萬次後，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六)馬桶水箱進水器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浮球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作十萬次後，通過止水性能試驗；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驗。</p> <p>(七)馬桶水箱配件若屬電子控制閥，須提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66 溫濕度組合試驗及 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p>	
<p>四、一般水龍頭</p> <p>產品範圍包括立式、長頸式、冷熱混合式等水龍頭。</p> <p>(一)系列產品樣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如僅把手外型、底座高度等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li> <li>2. 產品如僅出水部造型不同，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li> <li>3. 產品如採用相同軸心，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惟每項產品必須符合出水性能試驗及止水性能試驗。</li> </ol> <p>(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省水型水龍頭出水性能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九點零公升，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升。</p>	

<p>(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產品為精密陶瓷軸心操作五十萬次，其他非精密陶瓷軸心操作二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五、感應式水龍頭</p> <p>(一)系列產品樣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如僅外觀造型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li> <li>2. 產品如採用相同控制元件及電路板設計布局，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惟每項產品必須符合出水性能試驗及止水性能試驗。</li> </ol> <p>(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省水型水龍頭出水性能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九點零公升，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升。</p> <p>(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五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四)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66 及 EMC (電磁相容性) 之品質規定。</p>	
<p>六、自閉式水龍頭</p> <p>(一)系列產品樣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如僅把手外型、底座高度等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li> <li>2. 產品如僅出水部造型不同，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li> <li>3. 產品如採用相同軸心，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惟每項產品必須符合出水性能試驗及止水性能試驗。</li> </ol> <p>(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省水型水龍頭出水性能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九點零公升，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升。</p> <p>(三)每次供水時間為四點零至六點零秒。</p> <p>(四)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二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七、蓮蓬頭</p>	

<p>(一)系列產品樣態：僅顏色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p> <p>(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167 流量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十點零公升，亦不得小於五點零公升。</p> <p>(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167 之洩漏試驗，若具分段開關應符合操作規定。</p>	
<p>八、沖水小便器</p> <p>產品包含沖水器及小便器。</p> <p>(一)系列產品樣態：採用相同沖水器，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p> <p>(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沖水閥之出水性能試驗，每次沖水量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p> <p>(三)產品為陶瓷製或非陶瓷製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221 洗淨試驗。</p> <p>(四)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沖水閥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二十萬次之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五)產品如含電子控制式裝置，須符合 EMC(電磁相容性)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66 之規定。</p>	
<p>九、免沖水小便器</p> <p>產品包括小便器本體及其相關配件。</p> <p>(一)產品不需要沖水。</p> <p>(二)如為陶瓷材質產品，須符合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ASME A112.19.19 之各項測試。</p> <p>(三)如為塑膠材質產品，須符合美國國家標準 ANSI Z124.9 之各項測試。</p> <p>(四)產品如含電子控制式裝置，須符合 EMC(電磁相容性)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66 之規定。</p>	
<p>十、兩段式沖水器</p> <p>用於馬桶，具分段沖水功能，包括馬桶水箱排水閥及沖水凡而。</p> <p>(一)依沖水量試驗小號使用水量須為大號使用水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下或三點零公升以下。</p> <p>(二)符合排水閥流量試驗，大號及小號</p>	

<p>沖水流量平均每秒沖水量分別須在一點六公升以上。</p> <p>(三)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通過大號及小號各五萬次測試；沖水凡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之耐久性試驗方法大號及小號各操作十萬次後，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四)產品如含進水器，進水器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浮球閥之耐久性能試驗方法操作十萬次後，通過止水性能試驗；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驗。</p> <p>(五)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66 及 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p>	
<p>十一、省水器材配件</p> <p>省水器材配件係指小便斗沖水器，及安裝於馬桶水箱、水龍頭、沖水凡而或蓮蓬頭等供水設備上，可使用水量減少之配件。</p> <p>(一)小便斗沖水器：分為手動式及自動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沖水閥之出水性能試驗，每次沖水量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li> <li>2.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沖水閥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二十萬次之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li> </ol> <p>(二)馬桶水箱零件或一般沖水凡而配件，安裝後依沖水量試驗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之測試條件下，每分鐘流量可節省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含)。</p> <p>(四)水龍頭或蓮蓬頭配件，安裝後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或 CNS 15167 之測試條件下，每分鐘流量可節省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九十(含)。</p> <p>(五)省水配件如有開關或按鈕，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五萬次之後，須</p>	

<p>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六)馬桶水箱電子式沖水產品，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沖水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作五萬次後，應可正常操作且無損壞。</p> <p>(七)水龍頭電子式產品，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水龍頭之耐久性性能試驗，操作五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八)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66 及 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p>	
<p>附註：上述各規格標準其有規定試驗方法者，依其規定；未定有試驗方法者，依附錄辦理。</p>	<p>訂定省水標章產品規格標準之試驗方法。</p>
<p>附錄： 試驗方法</p>	
<p>一、馬桶沖水量試驗</p> <p>(一)試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馬桶必須保持出廠狀態，或由廠商自行組裝。</li> <li>2. 使用水箱時，調整在補給水停流狀態下。</li> <li>3. 使用沖水凡而(壓力沖水閥)時，在 1.0kgf/cm<sup>2</sup>動壓進水條件下。</li> <li>4.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li> </ol> <p>(二)試驗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水箱時，水箱水位在補給水自動停流狀態下。</li> <li>2. 水封注滿水。</li> <li>3. 將量筒放置於排污孔下端承接沖水量，隨即沖水後量測沖水量。</li> <li>4. 若測試件為兩段式或多段式馬桶，須分別測試各段沖水量。</li> </ol>	
<p>二、馬桶尿液殘留測試</p> <p>(一)試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li> <li>2. 補給水在停流狀態下。</li> <li>3. 以導電度量測稀釋倍數，導電度計須含溫度自動校正功能。</li> </ol> <p>(二)試驗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現場自來水配置 5.00%、0.05% (稀釋一百倍) 及 0.25% (稀釋二十倍) 濃度食鹽水，並量測電導度。</li> <li>2. 水封注滿 5.00% 食鹽水，按下大號或小號沖水按鈕，等沖洗完成靜止。</li> <li>3. 水封水靜止後，以自來水補滿水封，並於原水封食鹽水混合穩定後，量測電導度，比對稀釋倍數。</li> </ol>	
<p>三、馬桶搬送距離試驗</p> <p>(一) 試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考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ASME A112.19.2 試驗標準。</li> <li>2. 試驗用標準 PP 球 100 顆，每顆重量 <math>3.0 \pm 0.2g</math>，直徑 <math>19 \pm 0.4mm</math>。</li> <li>3. 排污管內徑 10cm(4in)，長度為 18m(60ft)，坡度 2%。</li> <li>4.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li> </ol> <p>(二) 試驗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封注滿水。</li> <li>2. 將一百顆測試用標準 PP 球倒入水封中，按下大號沖水鍵後，待讓水流自然停止。</li> <li>3. 確認並紀錄馬桶水封內殘留球數，和管路中每 3m(10ft) 內殘留球數，排出排污管者以 18m(60ft) 計算，加權計算搬送距離。</li> </ol>	
<p>四、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p> <p>(一) 試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水閥安裝於標準水箱上，若無法安裝於標準水箱，則於原馬桶水箱進行試驗。</li> <li>2. 一次沖水量為六點零公升，如最大之沖水量未達六點零公升，以最大沖水量為試驗沖水量。</li> <li>3.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li> </ol> <p>(二) 試驗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標準水箱安裝排水閥後檢查排水閥是否有滲漏。</li> <li>2. 排水閥開及閉之操作合併記為</li> </ol>	

<p>一次，一段式操作十萬次，兩段式則大號和小號各操作五萬次。</p> <p>3. 操作完成後檢查排水閥是否有滲漏或故障。</p>	
<p>五、進水閥防虹吸試驗</p> <p>(一)試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考美國衛生工程協會 ASSE 1002 防虹吸試驗。</li> <li>2.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li> </ol> <p>(二)試驗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水閥及相關零件組裝在標準測試水箱上，再注水管放置於溢水管外。</li> <li>2. 以直徑 0.8mm 之導線放入進水閥孔內，確認閥件進流裝置都能完全打開。</li> <li>3. 水箱裝水至臨界水平線下，並投入染料將其染色。</li> <li>4. 開啟真空馬達分別調整十、十五、二十、二十五吋水銀真空度，到達每次水銀真空度時，保持一分鐘時間。</li> <li>5. 觀察透明管內有無染色現象。</li> </ol>	
<p>六、標準水箱</p> <p>標準水箱，內徑尺寸長寬高為 400mm×175mm×300mm。</p>	
<p>七、排水閥流量試驗</p> <p>(一)試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li> <li>2. 排水閥安裝於在標準水箱上。</li> <li>3. 將水箱注水至有效水量六點零公升，並畫上明顯記號於標準水箱上，開啟排水閥至自然關閉在既有水位做上刻度。</li> </ol> <p>(二)試驗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水箱注水至二點五公升，做一個標示(L2)，再注水三點零公升，再做一個標示(L1)，最後注入零點五公升的水，做一個標示(L0)。</li> <li>2. 按鈕沖水，記錄 L1 到 L2 的時間，並計算單位時間沖水量。</li> </ol>	

<p>八、自閉式水龍頭每次供水時間試驗</p> <p>(一)試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li> <li>2. 自閉式水龍頭安裝試樣按照 CNS 8088 出水性能試驗方法。</li> <li>3. 設定出水中水壓為 0.1MPa (1.0kgf/cm<sup>2</sup>)。</li> </ol> <p>(二)試驗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裝並固定自閉式水龍頭。</li> <li>2. 量測並記錄出水開始至停止之一週期所需時間。</li> </ol>	
--	--

附圖：省水標章圖樣



普級  
標準色 (PANTONE :  
色票號碼 312C)



金級  
標準色  
(PANTONE :  
色票號碼 729M)

- 一、省水標章圖樣分為金級省水標章及普級省水標章，普級以藍色標準色 (PANTONE：色票號碼312C) 單色印刷，金級以金色標準色 (PANTONE：色票號碼729M) 單色印刷；但廠商得視產品包裝不同而調整為其他顏色之單色印刷，惟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二、應於產品本體或其包裝清楚標示省水標章圖樣，並揭露使用人名稱、產品型號及製造年月。不適宜於產品本體或其包裝為產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
- 三、應依圖樣使用省水標章，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附件：省水標章各項產品項目及規格標準

### 一、洗衣機

產品包含漩渦式、攪拌式與滾筒式。

產品依照日本工業標準 JIS C9606 標準之試驗條件與方法，在最大負荷之洗濯容量、高水位、標準洗濯行程下，洗清比須達一點零零以上，漩渦式與攪拌式產品，洗淨比須達零點八零以上，滾筒式產品，洗淨比須達零點六零以上，脫水度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依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

- (一) 系列產品樣態：僅顏色、上蓋或門蓋造型、上蓋或門蓋開啟方式、外觀材質等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 (二) 漩渦式與攪拌式產品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金級須在十五點零公升以下，普級須在二十點零公升以下。
- (三) 滾筒式產品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金級須在八點零公升以下，普級須在十三點零公升以下。

### 一、一段式省水馬桶

產品包含馬桶本體、水箱、水箱配件及沖水閥。

- (一) 系列產品樣態：
  - 1. 僅顏色、馬桶蓋造型或水箱蓋造型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 2. 相同產品僅有無奈米塗料差異，皆必須符合馬桶洗淨試驗，其他項目可共用檢測報告。
  - 3. 產品如僅排污口與牆面距離不同，可共用排水性試驗、漏水試驗及漏氣試驗報告。
- (一) 一段式省水馬桶依沖水量試驗量測每次排污口所沖出之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
  - 金級每次沖水量須在四點八公升以下。
  - 普級每次沖水量須在六點零公升以下。
- (二) 馬桶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一百倍以上。
- (三) 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221 洗淨性、排水性、漏氣性及漏水性之性能規定。
  - 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220-1 之連接密封性品質規定。

須符合馬桶搬送距離試驗，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達十三點零公尺以上。

- (四) 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通過十萬次測試；沖水凡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沖水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作二十萬次後，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 (五) 馬桶水箱進水器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浮球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作十萬次後，通過止水性能試驗；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驗。
- (六) 馬桶水箱配件若屬電子控制閥，須提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66 溫濕度組合試驗及 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

#### 一、兩段式省水馬桶

係指沖水量分為兩段或兩段以上，但不含無段，產品包含馬桶本體、水箱、水箱配件及沖水閥。

- (一) 系列產品樣態：
  - 1. 僅顏色、馬桶蓋造型或水箱蓋造型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 2. 相同產品僅有無奈米塗料差異，皆必須符合馬桶洗淨試驗，其他項目可共用檢測報告。
  - 3. 產品如僅排污口與牆面距離不同，可共用排水性試驗、漏水試驗及漏氣試驗報告。
- (一) 兩段式省水馬桶依沖水量試驗量測每次排污口所沖出之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
  - 金級大號須在四點八公升以下，小號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
  - 普級大號須在六點零公升以下，小號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
- (二) 大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一百倍以上，小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二十倍以上。
- (三) 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221 洗淨性、排水性、漏氣性及漏水性之性能相關規定。
  - 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220-1 之連接密封性品質規定。
  - 須符合馬桶搬送距離試驗，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達十三點零公尺以上。
- (四) 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通過大號及小號各

五萬次測試；沖水凡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之耐久性試驗方法大號及小號各操作十萬次後，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五) 馬桶水箱進水器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浮球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作十萬次後，通過止水性能試驗；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驗。

(六) 馬桶水箱配件若屬電子控制閥，須提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66 溫濕度組合試驗及 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

#### 一、一般水龍頭

產品範圍包括立式、長頸式、冷熱混合式等水龍頭。

(一) 系列產品樣態：

1. 產品如僅把手外型、底座高度等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2. 產品如僅出水部造型不同，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
3. 產品如採用相同軸心，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惟每項產品必須符合出水性能試驗及止水性能試驗。

(一)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省水型水龍頭出水性能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九點零公升，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升。

(二)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產品為精密陶瓷軸心操作五十萬次，其他非精密陶瓷軸心操作二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 一、感應式水龍頭

(一) 系列產品樣態：

1. 產品如僅外觀造型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2. 產品如採用相同控制元件及電路板設計布局，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惟每項產品必須符合出水性能試驗及止水性能試驗。

(一)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省水型水龍頭出水性能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九點零公升，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升。

(二)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五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三) 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66 及 EMC (電磁相容性) 之品質規定。

#### 一、自閉式水龍頭

(一) 系列產品樣態：

1. 產品如僅把手外型、底座高度等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2. 產品如僅出水部造型不同，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
3. 產品如採用相同軸心，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惟每項產品必須符合出水性能試驗及止水性能試驗。

(一)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省水型水龍頭出水性能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九點零公升，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升。

(二) 每次供水時間為四點零至六點零秒。

(三)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二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一、蓮蓬頭

(一) 系列產品樣態：僅顏色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二)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167 流量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十點零公升，亦不得小於五點零公升。

(三)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167 之洩漏試驗，若具分段開關應符合操作規定。

一、沖水小便器

產品包含沖水器及小便器。

(一) 系列產品樣態：採用相同沖水器，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

(二)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沖水閥之出水性能試驗，每次沖水量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

(三) 產品為陶瓷製或非陶瓷製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221 洗淨試驗。

(四)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沖水閥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二十萬次之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五) 產品如含電子控制式裝置，須符合 EMC(電磁相容性)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66 之規定。

一、免沖水小便器

產品包括小便器本體及其相關配件。

(一) 產品不需要沖水。

(二) 如為陶瓷材質產品，須符合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ASME A112.19.19 之

各項測試。

(三) 如為塑膠材質產品，須符合美國國家標準 ANSI Z124.9 之各項測試。

(四) 產品如含電子控制式裝置，須符合 EMC(電磁相容性)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66 之規定。

#### 一、兩段式沖水器

用於馬桶，具分段沖水功能，包括馬桶水箱排水閥及沖水凡而。

(一) 依沖水量試驗小號使用水量須為大號使用水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下或三點零公升以下。

(二) 符合排水閥流量試驗，大號及小號沖水流量平均每秒沖水量分別須在一點六公升以上。

(三) 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通過大號及小號各五萬次測試；沖水凡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之耐久性試驗方法大號及小號各操作十萬次後，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四) 產品如含進水器，進水器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浮球閥之耐久性性能試驗方法操作十萬次後，通過止水性能試驗；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驗。

(五) 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66 及 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

#### 一、省水器材配件

省水器材配件係指小便斗沖水器，及安裝於馬桶水箱、水龍頭、沖水凡而或蓮蓬頭等供水設備上，可使用水量減少之配件。

(一) 小便斗沖水器：分為手動式及自動式。

1.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沖水閥之出水性能試驗，每次沖水量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

2.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沖水閥之耐久性性能試驗，操作二十萬次之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一) 馬桶水箱零件或一般沖水凡而配件，安裝後依沖水量試驗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之測試條件下，每分鐘流量可節省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含)。

(二) 水龍頭或蓮蓬頭配件，安裝後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或 CNS 15167 之測試條件下，每分鐘流量可節省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九十

- (含)。
- (三) 省水配件如有開關或按鈕，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之耐久性試驗，操作五萬次之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 (四) 馬桶水箱電子式沖水產品，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沖水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作五萬次後，應可正常操作且無損壞。
  - (五) 水龍頭電子式產品，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水龍頭之耐久性試驗，操作五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 (六) 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66 及 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

附註：上述各規格標準其有規定試驗方法者，依其規定；未定有試驗方法者，依附錄辦理。

#### 附錄：試驗方法

##### 一、馬桶沖水量試驗

###### (一) 試驗條件

1. 馬桶必須保持出廠狀態，或由廠商自行組裝。
2. 使用水箱時，調整在補給水停流狀態下。
3. 使用沖水凡而(壓力沖水閥)時，在 $1.0\text{kgf/cm}^2$ 動壓進水條件下。
4.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 (一) 試驗操作

1. 使用水箱時，水箱水位在補給水自動停流狀態下。
2. 水封注滿水。
3. 將量筒放置於排污孔下端承接沖水量，隨即沖水後量測沖水量。
4. 若測試件為兩段式或多段式馬桶，須分別測試各段沖水量。

##### 一、馬桶尿液殘留測試

###### (一) 試驗條件

1.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2. 補給水在停流狀態下。

3. 以導電度量測稀釋倍數，導電度計須含溫度自動校正功能。

(一) 試驗操作

1. 以現場自來水配置5.00%、0.05%(稀釋一百倍)及0.25%(稀釋二十倍)濃度食鹽水，並量測電導度。
2. 水封注滿5.00%食鹽水，按下大號或小號沖水按鈕，等沖洗完成靜止。
3. 水封水靜止後，以自來水補滿水封，並於原水封食鹽水混合穩定後，量測電導度，比對稀釋倍數。

一、馬桶搬送距離試驗

(一) 試驗條件

1. 參考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ASME A112.19.2 試驗標準。
2. 試驗用標準 PP 球一百顆，每顆重量 $3.0 \pm 0.2\text{g}$ ，直徑 $19 \pm 0.4\text{mm}$ 。
3. 排污管內徑10cm(4in)，長度為18m(60ft)，坡度2%。
4.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一) 試驗操作

1. 水封注滿水。
2. 將一百顆測試用標準 PP 球倒入水封中，按下大號沖水鍵後，待讓水流自然停止。
3. 確認並紀錄馬桶水封內殘留球數，和管路中每3m(10ft)內殘留球數，排出排污管者以18m(60ft)計算，加權計算搬送距離。

一、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

(一) 試驗操作

1. 排水閥安裝於標準水箱上，若無法安裝於標準水箱，則於原馬桶水箱進行試驗。
2. 一次沖水量為六點零公升，如最大之沖水量未達六點零公升，以最大沖水量為試驗沖水量。
3.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一) 試驗操作

1. 於標準水箱安裝排水閥後檢查排水閥是否有滲漏。
2. 排水閥開及閉之操作合併記為一次，一段式操作十萬次，兩段式則大號和小號各操作五萬次。

3. 操作完成後檢查排水閥是否有滲漏或故障。

#### 一、進水閥防虹吸試驗

##### (一) 試驗操作

1. 參考美國衛生工程協會 ASSE 1002防虹吸試驗。
2.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 (一) 試驗操作

1. 進水閥及相關零件組裝在標準測試水箱上，再注水管放置於溢水管外。
2. 以直徑0.8mm之導線放入進水閥孔內，確認閥件進流裝置都能完全打開。
3. 水箱裝水至臨界水平線下，並投入染料將其染色。
4. 開啟真空馬達分別調整十、十五、二十、二十五吋水銀真空度，到達每次水銀真空度時，保持一分鐘時間。
5. 觀察透明管內有無染色現象。

#### 一、標準水箱

標準水箱，內徑尺寸長寬高為400mm×175mm×300mm。

#### 二、排水閥流量試驗

##### (一) 試驗操作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 一、排水閥安裝於在標準水箱上。

二、將水箱注水至有效水量六點零公升，並畫上明顯記號於標準水箱上，開啟排水閥至自然關閉在既有水位做上刻度。

##### (一) 試驗操作

1. 將水箱注水至二點五公升，做一個標示(L2)，再注水三點零公升，再做一個標示(L1)，最後注入零點五公升的水，做一個標示(L0)。
2. 按鈕沖水，記錄 L1到 L2的時間，並計算單位時間沖水量。

#### 一、自閉式水龍頭每次供水時間試驗

##### (一) 試驗操作

1.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2. 自閉式水龍頭安裝試樣按照 CNS 8088出水性能試驗方法。

3. 設定出水中水壓為0.1MPa (1.0kgf/cm<sup>2</sup>)。

(一) 試驗操作

1. 安裝並固定自閉式水龍頭。
2. 量測並記錄出水開始至停止之一週期所需時間。

##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稱省水標章，指中央主管機關用以標示產品符合用水量標準或可節省水量比率之圖樣。

省水標章圖樣與使用規定如附圖。

第三條 法人、團體、個人生產或銷售附件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申請人為產品銷售代理者，應檢具產品生產者授權申請省水標章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後，即為使用人。

第四條 申請人為個人者，應年滿二十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為法人者，應為依法設立之公司法人或其他法人；為團體者，應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

第五條 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各一式二份，於繳納審查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 一、申請人及產品基本資料表。
- 二、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三、附件各項產品規格項目之申請日前三年內之產品檢測報告。
- 四、審查費繳納收據。
- 五、其他相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各申請文件得以影印本為之，並應註記本件影印本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其為自然人者，為內政部核發之國

民身分證或外交部核發之護照；其為法人或團體者，為依法登記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三款之檢測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附件之產品於國內無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並驗證可執行該檢測項目之檢測單位者，其檢測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證機構開具。
- 二、銷售或代理銷售其他使用人已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產品，申請人得於雙方切結產品同一後，各檢測項目以該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產品之檢測報告為之。但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疑義者，得令重行檢測。
- 三、符合附件各項產品規格項目中之系列產品樣態者，申請人得於切結產品為系列產品及其樣態後，檢附系列產品原有效期限內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及依附件規定取得省水標章之全部或部分檢測報告。但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疑義者，得令重行檢測。
- 四、前三款外之產品，各檢測項目應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並驗證可執行該檢測項目之檢測單位開具。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申請，並退回審查費之二分之一：

- 一、申請人資格不符。
- 二、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屆期補正不完備。

前項第二款中央主管機關應逐項列出須補正之事項或文件，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應自申請案收件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

前項審查期間，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或屆期補正不完備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八條 前條之審查，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查為之，必要時得進行現場查察或抽驗產品。

第九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申請案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所繳審查費不予退回：

- 一、產品不符合附件所列標準。
- 二、申請文件不實、偽造、變造或不完整。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前，應附具駁回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限期陳述意見。

第十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申請案經審查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依附件各項產品規格已訂有分級者，應具以核發金級或普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未分級者，核發普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第十一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應分別記載使用人、地址、產品項目及型號、許可編號及有效起迄日期。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規定之方式，對外公開前項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內容。

第十二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有效期間為自許可核定日起三年。

第十三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逾期則須重新申請。

前項展延申請，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申請日前三年內產品檢測報告及第五款規定之相關文件外，應檢具之文件與原申請案件一致者得免附，並由使用人檢具申請書及繳納審查費後，依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原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六年內產品檢測報告符合本辦法者，得取代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第十四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使用人或地址如有變更，使用人應於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繳納變更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第十五條 使用人應統計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分別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統計資料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使用人使用省水標章之產品，得不定期於營業地點或生產製造之工廠，實施抽查或產品檢驗；其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使用人。

前項抽查或產品檢驗結果，有不符合本辦法附件之規格標準者，使用人應於六個月內改善，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實施複查。

前項複查之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第十七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二、提供偽造、變造資料或為不實、不完全陳述，致使中央主管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第十八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一、未依附圖規定正確使用省水標章，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二、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送交產品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統計資料，或虛偽統計使用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

三、使用人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實施抽查或產品檢驗。

四、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改善，經複查仍不符合規定。

第十九條 經廢止或撤銷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使用人應立即停止使用省水標章，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之。

第二十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申請書之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及第十五條之統計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證書之使用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申請換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逾期未辦理者，原省水標章使用證書失其效力。

前項換發後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有效期限至原省水標章使用證書有效期限止。

第一項換發，使用人無須繳納費用。

第一項換發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申請展延時，該條第二項原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六年內產品檢測報告免依第五條第四項第四款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604602420號

附件：

訂定「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附「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部長 李世光

###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開發行為：指下列各目行為之一，其行為類別、法令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件一。
  - (一)工廠之設立。
  - (二)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
  - (三)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
  - (四)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 (五)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 (六)其他事業興辦或變更有影響區域水資源供需使用重大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開發單位：指辦理開發行為興辦、變更或開發完成後使用、管理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
- 三、用水人：指開發行為基地內之實際用水單位。

四、供水單位：指供應自來水之自來水事業、系統再生水之再生水經營業者、淡化海水之海水淡化廠經營業者或其他得供應地面水、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之單位。

五、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各年度總用水量中，規劃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等水源之水量，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

六、終期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使用階段之年度最大計畫用水量。

七、實際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等水源之年度總用水量除以該年度用水日數計算之水量；年度用水日數得檢附佐證資料不計開發單位暫時停工、歲修、暫停營業、天災、基地外部施工停水等停止用水日。

第三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所稱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指開發行為之興辦，其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所稱增加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之變更，致計畫用水量增加至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同一開發單位於毗鄰區域之分期或分區開發行為，計畫用水量應累積或合併計算，其已核定用水計畫毗鄰區域之分期或分區開發行為，亦同。

第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機關（構），於受理開發單位申請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時，經請其確認有新增用水且其計畫用水量達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提出或修正用水計畫，並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轉送用水計畫，其開發行為之終期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由經濟部水利署受理；未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者，依開發行為所在地區，由下列機關受理：

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開發行為位於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或連江縣。

二、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開發行為位於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或金門縣。

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開發行為位於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或澎湖縣。

第六條 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開發行為，其用水計畫經核定後，開發單位於用水計畫之各年度計畫用水量範圍內，依總量管制原則，自行調度分配及管理區內個別用水人之用水者，其區內個別用水人於興辦或變

更事業階段無需依本辦法提出用水計畫。

前項用水調度分配及管理事宜，開發單位得成立、委託或授權其他管理單位或組織為之，並應納入用水計畫提報核定。

第一項開發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致開發單位無法以總量管制原則調度分配及管理用水者，區內個別用水人應依本辦法提出用水計畫：

- 一、開發單位因階段性開發作業完成後不再存續。
- 二、本辦法施行前之已完成開發行為且未成立第二項用水管理單位或組織。
- 三、開發單位不具調度分配及管理基地內用水人之法定權責，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七條 開發單位所提用水計畫應依開發行為內容及所在區域之水資源供需情勢，規劃需求用水時程及水量、供水來源及可行節約用水措施，並取得供水單位之供水同意文件或其他水源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用水計畫應記載事項包括開發單位基本資料、計畫概述、計畫用水量、節約用水措施、水源供應規劃及缺水應變措施等，其書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用水計畫有書件格式不符、需補正或修正內容必要時，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用水計畫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用水計畫，應在水資源現況及未來可供應總量管制原則下，注意其需用水量合理性、再生水法規規定、節約用水規劃及計畫內各項措施可行性。

前項審查，得邀請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為之。

第十條 開發單位於用水計畫核定後，應依計畫用水時程及用水量辦理，並應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備及記錄實際用水情形，於每年四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申報方式申報前一年度及現況用水情形。

開發行為興辦中或完成後，其開發單位有變更時，應於完成移交接管後，將變更情形，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開發單位預估未來用水需求超出計畫用水量者，應依開發行為所在區域最新水資源供需情勢，規劃需求用水時程及水量，並重新取得供水單位供水同意文件或其他水源證明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機關（構）提出修正用水計畫，依第五條規定送受理機關審核。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認開發行為之實際用水情形，得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包括供水單位出具之用水量資料、用水人裝設之水量自動監測設備紀錄或其他必要之用水量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屬自來水事業供水部分，得以自來水事業收費單據代替之；屬工業用水部分，應依用水計畫之用水平衡圖，提供生產製造作業流程中必要之水量自動監測設備紀錄資料，並據以計算用水回收情形。

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開發行為之用水計畫，應由基地內個別用水人提供前項證明文件，供開發單位彙整申報用水情形。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開發單位申報用水結果認有辦理用水查核必要時，應將查核理由、時間、方式及應備資料以書面通知開發單位。

前項查核得以書面、會議或現地檢查等方式為之，開發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度未達各該年度計畫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且各該年度實際用水量與計畫用水量差異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

二、已達終期計畫用水量年度之開發行為，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度未達終期計畫用水量百分之八十，或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度與終期計畫用水量差異量達每日四萬立方公尺以上。

未達用水計畫所定終期計畫用水量年度之開發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其實際用水情形，認其開發情形已提前達到使用階段之最大計畫用水量者，其用水差異之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開發單位提出之差異分析報告，得考量開發行為所在區域水源供應條件、開發行為用水特性、未來發展規劃、用水回收及節水成效等相關因素，調整或核減其用水計畫各年度之計畫用水量，或於用水差異範圍內調整其用水來源。

前項差異分析報告內容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開發單位應依第一項審核結果依限修正用水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所稱用水計畫經核定後三年內未實施開

發行為之計算基準，以同一開發行為初次提送用水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日期為起始日，不因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差異分析報告或修正用水計畫而改變；所稱限期改善之期限，以改善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月計之。

第十六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規定申請展期者，應依差異分析報告格式提出計畫用水時程調整分析資料，依第五條規定送受理機關審核。

第十七條 用水計畫經撤回申請或廢止後需重提用水計畫者，開發單位應依開發行為所在區域最新水資源供需情勢研擬用水計畫，並重新取得供水單位供水同意文件或其他水源證明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所屬機關（構），依第五條規定送受理機關審核。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開發行為用水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期者，其展期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展期期限為用水計畫經核定後六年以上者，不得申請展期，屆期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廢止用水計畫。
- 二、原展期期限為用水計畫經核定後未達六年者，於屆期二個月前得申請展期或撤回申請，展期期限最長自用水計畫核定日起六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供水單位受理本辦法開發行為之新增用水，其申請新增加上既有之合計用水量達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應要求申請用水人提出該開發行為之用水計畫審核通過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用水人屬第六條第一項之個別用水人者，得由所在基地開發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五項規定供水單位之不得供水情形，指開發行為未經核定用水計畫之用水量或修正用水計畫新增之用水量。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用水計畫審議及查核管理需求，得以書面方式通知供水單位提供特定開發單位或用水人之用水資料。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所稱實際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指開發行為基地內前一年度實際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開發行為，除有第六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外，應由原開發單位提出用水計畫。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60118067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健全本市資訊休閒業管理，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距離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二百公尺以上。
- 二、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計畫、建築、消防、衛生及兒童少年福利權益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第一款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距離直線測量。

都市計畫住宅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申請設立資訊休閒業，其營業場所除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且有獨立出入口。

- 二、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
- 三、零時至八時，不得營業。

第五條 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容留未滿十五歲之人。
- 二、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及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容留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前項所稱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

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執行第一項之規定時，有難以識別年齡者，應請其出示年齡證明文件，拒絕出示或無年齡證明文件者，資訊休閒業者應拒絕其進入或留滯。但由學校師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或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前條規定內容。
- 二、營業場所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於營業期間持續全場錄影；其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個月，且保存期間不得任意修改或刪除。
- 三、營業場所設置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
- 四、營業場所內遇有瀏覽、使用色情、賭博或其他涉及犯罪內容之網站或軟體者，應予禁止。

第七條 本府得派員檢查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檢查人員實施檢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資訊休閒業負責人、代表人或從業人員對於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阻撓或拒絕。

第八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其營業項目並應列明為資訊休閒業，始得營業。

資訊休閒業申請登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第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及勒令停止營業，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違反前項停止營業規定者，得按次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同一營業場所六個月內，經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達三次者，應予斷水斷電。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實際經營資訊休閒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違反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影字第106008570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

局長 邱莊秀美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桃市文影字第 105000393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桃市文影字第 105001836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桃市文影字第 1060008570 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影視業者行銷或推廣本市人、事、史、地、物，並推動本市影視產業及提升地方文化藝術或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申請時間為每年公告收件日起一個月內。必要時，得另為調整。前項申請，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 三、本要點所稱影視業者，指下列業者之一：
  - (一) 影視製作者。
  - (二) 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前項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者，須由我國合法登記之影視製作者代理。
- 四、申請本要點補助之影片應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可於補助契約簽約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製作並辦理結案。
  - (二) 內容彰顯本市城市意象及在地人文內涵，並融入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
  - (三) 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 (四) 電影劇情片總長度為七十五分鐘以上。
  - (五) 電視連續劇節目為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四十分鐘以上。
  - (六) 有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 五、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者不予補助：
  - (一) 申請補助之影片為政府機關委託製作之影片。
  - (二) 申請補助之影片為接受政府機關、公設法人獎助、捐助超過其營運經費百分之五十者。
  - (三) 曾依本要點獲補助，逾期未完成影片製作、未結案或有違約情形。
  - (四) 曾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未於期限內繳回。
- 六、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含電子檔)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附件一)。
- (二) 本國影視業者，登記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合資合製者，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 (三) 外國影視業者須檢具委託我國影視製作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受委託或協助製作契約書。並另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國外影視製作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
- (四) 製作企劃書 (附件二)。
- (五) 申請者實績說明：含過去製作影片之得獎紀錄或國內票房與相關收入資料及其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 (六) 製作劇本 (包含故事大綱、分場大綱、角色介紹與本市之關聯性等)。
- (七) 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影片之授權同意文件影本。
- (八) 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 (無則免附)。
- (九) 影片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 (十) 對本市城市意向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附件二)。
- (十一) 申請者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檢附設立期間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 (十二) 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
- (十三) 資金來源規劃說明。
- (十四)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前項各款文件如有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申請者應於本局通知日起三日內一次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所列文件，申請者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影印，並以申請書為頁首左側簡易裝訂成冊。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概不予退還。

七、各申請案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由本局成立審查小組決議，並報本局核定之。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成本總金額百分之四十九。

申請案之導演執導或參與製作之影片曾獲法國坎城影展、德國柏林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美國影藝學院影展或其他國際知名影展競賽類獎項者，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上限之限制。

- 八、本局為辦理補助之審查得成立審查小組，成員包含本局及具影視製作、發行等相關專業知識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評選申請案之准駁及補助金額。
- 申請案經本局受理後，由審查小組依本要點進行書面內容初審。初審完畢後，由本局通知進入複審之申請案，於召開複審評審會議時到場說明簡報。
- 申請案複審通過者，應於本局所指限期內依據核定內容函送修正補件並辦理後續簽約事宜。未依規定修正者，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 九、為達到宣傳及文化深耕等效益，審查小組決議補助案時，得為下列附款，受補助者並應確實履行：
- 1、期限。
  - 2、條件。
  - 3、負擔。
  - 4、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 受補助者不同意前項附款時，應於受補助接獲通知起二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放棄補助資格。
- 十、受補助者，應於接獲本局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局繳納履約保證金，並將合約書（附件三）連同企劃書及相關文件裝訂一式七份作成契約書，用印後函送本局辦理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契約書正本一份應檢附受補助金額千分之一印花稅票。
- 前項契約書約定事項由本局與補助者雙方協議後定之。
- 第一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於補助案結案後，依契約規定無息返還。
- 十一、受補助者企劃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之需要，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 前項申請變更事項如經本局評估屬重大變更事項，得提案審查小組，並通知由原複審評審委員進行審查，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做成建議並經本局核定，始得變更。
- 十二、受補助者應於契約書所定期限內，完成影片製作。未能如期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三、本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補助款限用於補助案製作之製作費、人事費（不包括經常性人事費）、演員酬勞、材料費、設備租賃費、旅運費、場地租金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支出（不包括行政管理費，例如水電、能源、通訊等）等，不包含財物採購費用。

十四、受補助者應於補助案執行完成後，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一式二份、本市景點拍攝花絮 DVD(HD 以上規格)一式二份及補助成果報告書(含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一式二份、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及總支出明細表、領據等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結案及補助款核撥事宜。

前項結案應繳資料，受補助者得因應補助款分期撥付條件繳交。

前二項結案應繳資料，經本局審核未通過者，得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

十五、為考核補助之效益，本局得就補助案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行政考核，以了解執行時間、內容及進度等是否符合原企劃書所定。必要時，並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報告。

十六、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逕行解除契約，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或提交之文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合約約定。

（三）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小組委員之公正性。

（四）未依企劃書及契約內容確實執行或有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

（五）影片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

（六）未經本局同意展延履約期間而未於契約約定期間內完成製作並公開播映發行。

（七）拒絕接受本局查核。

（八）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十七、受補助之影片未公開映演及發行或未執行回饋計畫者，除依前點規定處理外，受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本補助，並列入紀錄作為日後審查申請案件之參考。

十八、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發展，本局得依實際需要受理專案專款補助相關案件。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請蓋公司章)			
	地址				
	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章)			
	聯絡人		手機		
	e-mail				
	電話		傳真		
影片製作資料					
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長片/短片)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片(電視/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長片/短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連續劇_____集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影片製作規格					
成品規格					
影片資料	製作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製作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檢附期程表於企畫書)			
	製片人		導      演		編      劇
	主要演員				
	預估片長	分鐘		預 估 級 別	級
	是否與其他公司合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製公司(含國別) _____	
企畫內容與桃園之關聯性					

預計桃園拍攝 景點			
經費申請			
預估製作 總成本	新臺幣	元	申請製作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其他政府 機關補助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含核定金額)
其他到位資金			
<p>1、經詳讀貴局補助實施要點，遵循該要點相關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並無償提供、授權貴局得使用本片桃園市場景影像作為非營利使性之運用。</p> <p>2、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公司印鑑章或申請者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p>			

**其他應備文件：**

除本申請書外，另需附「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第陸點所列各款申請補助所需文件資料及附件。

- 一、本國影視業者，登記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合資合製者，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 二、外國影視業者須檢具委託我國影視製作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受委託或協助製作契約書。並另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國外影視製作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
- 三、製作企劃書（附件二）。
- 四、申請者實績說明：含過去製作影片之得獎紀錄或國內票房與相關收入資料及其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五、製作劇本(包含故事大綱、分場大綱、角色介紹與本市之關聯性等)。

- 六、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影片之授權同意文件影本。
- 七、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八、影片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 九、對本市城市意向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附件二)。
- 十、申請者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檢附設立期間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 十一、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
- 十二、資金來源規劃說明。
- 十三、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以上文件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影印，一式十五份，以申請書為頁首左側簡易裝訂成冊，電子檔另以 PDF 檔存取於光碟中(一份)，於申請收件截止日前一併寄至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創影視科收。

地址：32095 桃園市中壢區龍吉二街 155 號(封面註明申請影視製作補助)。

電話：03-2841866 文創影視科

### 製作企劃書參考格式

- 一、片名、影片風格及類型、預估級別、預估片長、製作立意(透過此作品想傳達何者訊息或意念)、製作規格、預定本市拍攝地點、預估製作期程及製作總成本。其於申請日期前已開拍者，並應載明拍攝進度。
- 二、影片屬紀錄片者，應另檢附田野調查紀錄或故事腳本；屬動畫片者，應另檢附人物造型轉面、美術設計風格說明及分鏡腳本。
- 三、影片中桃園元素、城市意象及人文內涵之呈現(請妥善說明影片與桃園之關聯性及傳達呈現方式)。
- 四、製作團隊：含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藝術與技術人員及其簡明過去實績。
- 五、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附表一)，需詳列各項攝製成本及人事支出。如為

- 外國影視製作，需另列於我國拍攝製作之預估成本及全案預算。
- 六、製作劇本：內容應包含故事大綱、分場大綱、角色介紹及劇本等。
- 七、影片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 (一)海內外行銷、發行計畫。
  - (二)國際參展計畫、預估上映檔期、預估票房。
  - (三)預估行銷宣傳成本。
  - (四)與國內、國際發行商簽訂之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無則免付)。
  - (五)國內電影片映演業同意映演本片之契約或同意文件影本(無則免付)。
- 八、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 (一)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說明。
  - (二)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永久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10分鐘(HD 以上規格)，其中包含導演或男女主角等主創人員需各錄製30秒以上於本市拍片感想之影音檔，及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 DVD 資料光碟存取)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2. 無償同意本局(或本府)於其所舉辦之國際影展或非營利活動中或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之影片，全片放映以三次為限。
    3. 受補助者同意並提供本局無償使用受補助影片內容做為宣傳本市之公益使用，每次使用片段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
    4. 屬電影劇情片者或影片規劃於電影院線上映者，影片公開上映前，應於本市規劃辦理公開宣傳活動(或影片首映、特映活動)，並邀請機關首長出席。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5. 影片於發行後，無償贈送上映完整版 DVD 及公播版予本局作永久典藏之用，並同意於影片播映一年後，授權本府暨所屬場館公開播映或於本局指定場所非營利性播映。
    6. 影片之片頭或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桃園市政府及本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本局提供之。
    7. 其他本局指定之事項。
- 九、資金來源說明：資金來源有向政府機關(構)、政府補(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補助或獲補助、捐贈者，應列明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名稱、

補助（捐助）項目、金額及占本企畫案製作總成本之比率。

十、其他證明文件：

（一）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影片之授權同意文件影本。

（二）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合約書範例草案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補助○○○(以下簡稱「乙方」)製作《○○○》(以下簡稱影片)，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履約期限

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完成影片並繳交本契約第六條指定資料。本契約所訂期限以日曆天計算，所稱日曆天，包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 第二條 補助經費

- 一、本計畫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含稅)。
- 二、乙方應核實動支經費，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期間相符。
- 三、乙方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 四、乙方受補助經費中如用於辦理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五、乙方受補助經費之用途限於本案依企畫書所列製作期間之相關經費，不得用於財物採購。
- 六、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第三條 本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符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
- 二、內容彰顯桃園城市意象及在地人文內涵，並融入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為優先，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 三、屬電影劇情片總長度應為七十五分鐘以上。
- 四、屬電視連續劇節目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四十分鐘以上。
- 五、申請補助之影視由我國影片製作業合製者，應由所有我國影片製

作業共同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如有中途更換或增補合製關係或更變或增補補助公司改為其他合製公司，必須經由原審查小組及甲方同意後為之。

六、有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第四條 本計畫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不含宣傳行銷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九，若核定補助金額超過製作總成本百分之四十九，甲方得重新調整補助金額至本片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四十九以下。

第五條 付款及結案方式

一、第一期：簽約後由乙方提交工作執行報告一份（含與主創演職員簽訂之合作意向書或製作合約影本、工作會議紀錄等）。審核通過後，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計新臺幣〇〇〇萬元。

二、第二期：乙方於本市拍攝完成後，檢具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二份、本市景點拍攝花絮DVD（HD以上規格）二份、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DVD資料光碟存取）二份審核通過後，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計新臺幣〇〇〇萬元。

三、第三期：乙方應依本合約第一條所訂期限前申請結案審核，須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正片二份、補助成果報告書（含拍攝製作紀錄、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等相關文件）一式二份。審核通過後，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計新臺幣〇〇〇萬元。

第六條 甲方及其所邀請之相關專家，得就計畫之進行、品質、成果、效益等與原計畫進行考核。若考核結果認為該計畫未達原計畫之預期，甲方得訂相當期限要求乙方者就該計畫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第七條 乙方如需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機關申請，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合約所附製作企畫書、回饋計畫所載各項內容如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變更，且須獲得甲

方核定通知後，始得變更。

第九條 乙方應負責事項：

- 一、永久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10分鐘(HD以上規格，請分別剪輯30秒、2分鐘與10分鐘以上之版本)，其中包含導演或男女主角等主創人員需各錄製30秒以上於本市拍片感想之影音檔及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DVD資料光碟存取)，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 二、同意並提供甲方無償使用受補助影片內容做為宣傳本市之公益使用，單次使用片段不超過三分鐘。若用於其他公益宣傳使用，須取得乙方同意後為之。
- 三、無償同意甲方(或本府)於其所舉辦之國際影展或非營利活動中或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之影片，全片放映以三次為限。
- 四、片頭或片尾優先位置、各項對外文宣品、廣告物、宣傳片等應依甲方規定明顯標示「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協助製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等機關識別圖樣，若有無法依本規定執行之特殊情形，應事先以書面向甲方說明並取得同意，始得以例外情形辦理。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五、影片製作性質及時程若符合桃園電影節之策展內容，應配合參加相關活動。
- 六、乙方應同意配合甲方邀集媒體進行探班採訪，或由甲方進行側拍紀錄，以為非營利宣傳及成果留檔之用。
- 七、乙方於影片發行後，無償贈送完整版DVD或Blue-ray Disc二份以及公播版一份予甲方作永久典藏、補助成果留檔之用，並同意於影片播映一年後：授權於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場館公開播映或於甲方指定場所非營利性公開播映。

八、無償提供影片海報文宣或週邊產品至少各一份予甲方作典藏之用，該物應有本片劇組主要創作成員及演員親筆簽名。但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為獲補助金總額百分之十)，並與甲方簽訂本合約；履約保證金繳納形式得為現金、金融機構即期本票、金融機構即期支票等。
- 二、乙方應於影片經甲方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檢具下列各款書面報告及文件，且無其他應辦事項後，向甲方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
  - (一) 對桃園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及回饋計畫執行績效(影片映演發行執行成果報告書)。
  - (二) 發行證明文件。
  - (三) 本合約第九條指定文件或佐證資料。
  - (四) 其他甲方指定文件。
- 三、乙方未依前款規定於期限內檢附資料者或遭撤銷、廢止者，甲方不退還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再次申請本補助。並列入紀錄作為審查案件時之重要參考。
- 四、在受補助者非惡意申請終止契約前提下，經雙方合意解約，並待受補助者繳回已請領補助款後，履約保證金原則全額無息返還受補助者。

第十一條 製作物如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致甲方遭致第三人控告、索賠時，由乙方負責抗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

第十二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書或「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任何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廢止核准處分並追回部分補助款，或得撤銷補助且不為催告，逕行解除本合約書。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且甲方不退還乙方履約保證金。

第十三條 因本合約書所生之糾紛，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合約書未載明之事項，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合約書自訂約日起生效，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簽約代表人：莊 秀 美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電 話：03-3322592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請黏貼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60119446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編制表」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動物防疫課：豬隻傳染病防治輔導、衛生教育保健及疫情調查處置、動物用藥品管理、化製原料運輸車管理、獸醫師（佐）及獸醫診療機構管理等事項。
- 二、動物檢診課：水產及畜禽動物疾病病性鑑定及疫情調查處置，畜禽動物用藥品殘留檢驗，獸醫技術研究與其他有關事項、文書、檔案、事務、出納、採購、研考、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三、動物衛生課：草食及禽類疾病防治輔導、衛生教育保健及疫情調查處置、輸出(入)檢疫物之產地(追蹤)檢疫及野生動物救傷診療等事項。
- 四、動物保護課：動物保護業務管理、犬貓狂犬病防疫及進口犬貓追蹤檢疫、實驗動物業務管理、犬貓絕育業務管理、特定寵物(犬)業之業務管理及寵物(犬)登記業務管理等事項。
- 五、動物管制課：流浪犬貓捕捉、急難救助及收容處置、犬貓屍體焚化服務等事項。

第三條之一 本處因業務需要，得設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辦理動物收容業務，並置主任，其員額由本處員額內派兼之。

第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秘書。
- 三、技正。
- 四、課長。
- 五、主任。
- 六、會計員。
-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主 任			(一)	由薦任技士兼任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八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工制業務。

##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局下設動物保護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原產字第1060121888號

附件：

廢止「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604602310號

訂定「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附「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部長 李世光

###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

理。

本規則所定事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內之用電場所登記管理業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該區管理局（處）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用電場所，指低壓（六百伏特以下）受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瓩以上，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高壓（超過六百伏特至二萬二千八百伏特）與特高壓（超過二萬二千八百伏特）受電，裝有電力設備之場所。

前項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下：

- 一、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酒家、酒店。
- 二、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體育館、健身休閒中心、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公共浴室、育樂中心。
- 三、旅館、有寢室客房之招待所。
- 四、市場、超級市場、百貨商場、零售商店。
- 五、餐廳、咖啡廳、茶室、速食店。
- 六、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陳列館、展覽場、水族館、圖書館。
- 七、寺廟、廟宇、教會、集會堂、殯儀館。
- 八、醫院、診所、療養院、孤兒院、養老院、產後護理機構、感化院。
- 九、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行政機關、證券交易場所。
- 十、幼兒園（含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學校、補習班、訓練班。
- 十一、車站、航空站、加油站、修車場。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第四條 前條所稱電力設備，包含開關、電線、電纜、斷路器、變比器、電容器、電抗器、避雷器、斷路器保護控制電驛、配電盤、分電盤、接地電阻及相關之安全、控制、計量、指示等附屬裝置。

第五條 用電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 一、特高壓受電之用電場所，應置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二、高壓受電之用電場所，應置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三、低壓受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瓩以上之工廠、礦場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置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前項不同分界點應分別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但屬同一建築基地、同一用電場所名稱及同一負責人之分界點，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得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以下簡稱檢驗維護業）擔任。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任各級電氣技術人員：

一、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一）具有電機技師資格。

（二）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或變壓器裝修職類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二、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一）甲種電匠考驗合格。

（二）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三）具有前款規定資格。

三、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一）乙種電匠考驗合格。

（二）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三）具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資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第七條 用電場所申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其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經審查合格者，並發給登記執照：

一、申請書。

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法人者免附。

三、用電場所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足資證明其為該用電場所負責人之證

明文件；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得免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相片、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證書正、影本及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如委託檢驗維護業者，應檢附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及當年度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五、用電場所符合第三條受電電壓及範圍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用電場所負責人，應以實際管理用電場所之人為負責人。

第一項第四款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應以用電場所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但非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強制保險之用電場所，得以雇主加具在職證明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加具專任切結書辦理。

工廠、礦場或受電電壓為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得以負責人姓名為其名稱。

第八條 登記合格用電場所，因用電事實發生變更，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之用電場所者，其負責人應向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登記；未辦理廢止登記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第九條 用電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僱用合格繼任人員或委託檢驗維護業，並檢附申請書、原登記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一、依第五條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解僱或離職。

二、與委託之檢驗維護業終止契約。

三、委託之檢驗維護業停業、歇業或解散。

用電場所負責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時，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通知該用電場所限期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條 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所經管之電力設備，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且不得干預檢驗結果。

前項檢驗結果，應由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依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作成紀錄，並於檢驗後次月十五日前分送用電場所負責人、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行第一項檢驗，應以於有效期限內校正之儀器設備為之。其檢驗結果，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二項檢驗結果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用電場所負責人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 一、受檢驗之用電場所名稱與地址及其用電設備之容量與名稱。
- 二、檢驗地點、日期及氣候。
- 三、執行檢驗人員及記錄人員。
- 四、各項表列之量測數據。
- 五、檢驗儀器之名稱、廠牌、型式、規格、序號及校正日期。
- 六、評判標準及評判結果。
- 七、改善建議。

第二項檢驗結果不合格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輕重，通知限期改善並回報改善情形；用電場所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之。

第二項檢驗結果應至少保存二年，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第十一條 用電場所發生事故，致影響供電系統者，其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應填報電氣事故報告表，於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分送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

第十二條 用電場所不得僱用未符合第六條規定資格之人員或因租借電機技師執照、技術士證、電匠考驗合格證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人員，擔任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第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受僱於用電場所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電業、自用發電設備、電器承裝業、檢驗維護業及其他用電場所依法登記之職務。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前項人員是否同時擔任其他行業之職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請求提供有關文件及其他必要資料。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用電場所相關登記事項之電腦資訊系統，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當地輸配電業查核或查閱。

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用電場所登記管理資料，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傳送至前項電腦資訊系統；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

者，除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其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原登記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照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其負責人應聲明作廢，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六條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用電場所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用電場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七條 用電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或其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違反第十條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 七、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所定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各類登記執照、申請書表、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及電氣事故報告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管字第106011558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裁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裁罰基準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處罰者，依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時，本府得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減輕或加重處罰。

+附表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一	第四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採取之管理措施。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 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 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 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 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 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六) 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二	第七條第一項  第七條第二項	食品業者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食品業者未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第七條第三項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未設置實驗室，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三	第七條第五項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未立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本府。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四	第八條第九項至第十項第一至第三項	食品業者未登錄、建立或開立之資料不實之電子發票或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核。	第四十七條第三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五	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五項	未辦理登錄或未取得驗證，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六	第九條第一項	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第四十八條第三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七	第九條第二項	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第四十八條第四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八	第九條第三項	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	第四十八條第五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九	第十條第三項	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第四十八條第六款		
十	第十條第十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未置衛生管理人員或未置一定比率之專門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	第四十七條第四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十一	第十三條	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第四十七條第五款	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十二	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辦理，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第四十八條第十一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十三	第十七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經限期改正者。	第四十八條第七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p>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p> <p>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p> <p>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 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 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 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 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 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p> <p>(六) 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p> <p>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p>
十四	第十八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八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	第四十七條第八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p>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 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 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p>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p>關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p>		<p>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p>
十五	第十八條	<p>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第四十八條第八款	<p>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p>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十六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標準未訂定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為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之需，於無法取得充分之實驗資料時，所定之暫行標準，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第四十八條第七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十七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器具、食品包裝及食品用	第四十七條第七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十八	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	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未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核核准。	第四十七條第七款	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而供作食品原料。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十九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装，未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事項。	第四十七條第七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元。 (六) 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 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 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 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 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 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六) 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二十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示內容物之主成分所佔百分比。	第四十七條第七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二十一	第二十二條 第三項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示營養或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第四十七條第七款	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二十二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	第四十八條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第四項	<p>之容器或外包裝，僅標示國內負廠商名稱者，未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本府，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九款	<p>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p>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二十三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未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事項。	第四十七條第七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二十四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示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或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二十五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未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經期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第四十八條第九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二十六	第二十五條	一、直接供應飲	第四十七條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第二項	<p>食之場所：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p> <p>二、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販賣之地點、方式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p>	九款	<p>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p> <p>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p>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二十七	第二十六條	<p>品名、產地、原產地(國)、含基食品製造料、製成日期或其應標示事項。</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未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第二十六條規定事項。</p>	第四十七條第七款	<p>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p>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二十八	第二十七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未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第二十七條規定事項。	第四十七條第七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二十九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第四十五條	處四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其	<p>食品業者之登錄。</p> <p>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四萬元至八十萬元。                      (二)第二次：六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三)第三次：八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四)第四次：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二萬元至四百萬元。</p> <p>(六)同一品項之廣告，於同一日，在不同媒介刊登者，每增加一媒介罰鍰加重一萬元。</p> <p>(七)不同品項之廣告應分別計次違法行為。</p> <p>二、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p> <p>三、對其違規廣告，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情節重大者，視具體個案裁處罰鍰，不受前開裁</p>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三十	第二十八條 第二項	食品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第四十五條	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金額限制，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二)第二次：六十二萬至二百萬元。 (三)第三次：六十四萬至三百萬元。 (四)第四次：六十六萬至四百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六十八萬至五百萬元。 (六)同一品項之廣告，於同一日，在不同媒介刊登，每增加一媒介罰鍰加重一萬元。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p>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p> <p>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p> <p>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七)不同品項之廣告應分別計次違法行為。</p> <p>二、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p> <p>三、對其違規廣告，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情節重大者，視具體個案裁處罰鍰，不受前開裁處金額限制，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p> <p>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三十一	第二十八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	第四十五條	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第三項	關所定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食品之限制促銷或廣告規定。		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p>(一) 第一次：四萬元至八十萬元。</p> <p>(二) 第二次：六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p> <p>(三) 第三次：八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p> <p>(四) 第四次：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p> <p>(五) 第五次以上：十二萬元至四百萬元。</p> <p>(六) 同一品項之廣告，於同一日，在不同媒介刊登，每增加一媒介罰鍰加重一萬元。</p> <p>(七) 不同品項之廣告應分別計次違法行為。</p> <p>二、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p> <p>三、對其違規廣告，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情節重大者，視具體個案裁處罰鍰，不受前開裁處金額限制，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p>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三十二	第二十九條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未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電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六萬元至十萬元。 (二)第二次：八萬元至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四)第四次：十二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四萬元至三十萬元。 二、違規情形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三十三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p>於提供資料，或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p> <p>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禁止販賣、供應、陳列之處分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p>	第四十五條第四項	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一、依違規次數處罰：</p> <p>(一)第一次：十二萬元至二十萬元。</p> <p>(二)第二次：十四萬元至三十萬元。</p> <p>(三)第三次：十六萬元至四十萬元。</p> <p>(四)第四次：十八萬元至五十萬元。</p> <p>(五)第五次以上：二十萬元至六十萬元。</p>
三十四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p>傳播業者未自收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處罰通知之日起停止刊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p>	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	<p>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p> <p>傳播業者經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仍未停止刊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p>	<p>一、依違規次數處罰：</p> <p>(一)第一次：十二萬元至二十萬元。</p> <p>(二)第二次：十四萬元至三十萬元。</p> <p>(三)第三次：十六萬元至四十萬元。</p> <p>(四)第四次：十八萬元至五十萬元。</p> <p>(五)第五次以上：二十萬元至六十萬元。</p> <p>二、經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p>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三十五	第五十三條	規定，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為廣告之限制或所定辦法中有關停止廣告之規定者。 本府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回收銷毀產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後，食品業者未依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改善情形等資料，報本府備查。	第四十七條第十四款	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處理。	後，仍未停止刊播者，本府除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三、按次處罰至停止刊播為止。
三十六		規避、妨礙或拒	第四十七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三十七		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第十款 第四十七條第十一款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三十八		對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第四十七條第十二款		
三十八		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第四十七條第十二款		

備註：

一、「再次違反」之認定：

(一) 以裁處處書上指定之限期改善期間末日之次日起再犯即屬之。例如：第一次處分限期改善期間末日為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若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查獲相同違規情節，即屬再次違反。

(二) 無限期改善期間者，以裁處處書送達之次日起再犯即屬之。

二、「累犯次數」之認定：

處罰日期回推一年內，計算其違規次數。例如：本次處罰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則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前的違規次數不列入累計。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60128440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或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車輛，於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予優惠停車：
  - (一)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
  - (二)放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前項優惠僅限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及一般停車位，不含其他專用停車位。
- 三、停車優惠基準如下：
  - (一)路邊停車場：同一收費路段當日得免費停車四小時。
  - (二)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
    - 1、計時收費停車場：當日當次免費停車四小時。
    - 2、計次收費停車場：該次停車費半價。
    - 3、同一停車場每人每日限優惠一次。停車逾前項優惠時數者，超過部分依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計收。

四、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或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車輛，以自用車為限，登記為營業車輛或非自然人所有之車輛不予優惠。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之車輛為公司或商號所有，且身心障礙者為該公司或商號負責人。

(二)身心障礙者個人營業或自備車輛靠行之計程車。

(三)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車輛，屬個人營業或自備車輛靠行之計程車，且其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

五、申請優惠停車，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停放於路邊停車場或人工開單收費之公有路外停車場，應於擋風玻璃明顯處放置未逾有效期限且能清楚辨識車號及編號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

(二)停放於前款以外之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者，或其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未依前款方式放置、懸掛或無法辨識者，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路邊停車場巡場員、停車管理服務中心或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員申請辦理：

1、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之車輛：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駕駛執照及該車行車執照正本辦理；屬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應另檢附公司、商號登記證明文件或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2、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車輛：載送人應持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正本，並協同身心障礙者本人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辦理；屬前點第三款情形者，應另檢附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身心障礙者就醫無法到場，應另檢附停車當時身心障礙者於停車場半徑五百公尺以內之醫療院所就醫證明。

停放於路邊停車場或人工開單收費之公有路外停車場，應自停車日起七日內；公有路外停車場應於離場時，辦理優惠停車。逾期申請、證件不全或已逾有效期限者，不予受理，應依規定繳納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

六、依本要點申請停車優惠時，該管路邊停車場之巡場員、停車管理服務中心或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管理員應提供車主銷單收執聯，車主應保留三個月。

七、身心障礙者不得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

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轉借他人使用，如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偽造或冒用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依規定追繳停車費。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604602340號

附件：

修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附修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部長 李世光

###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位於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
  - 三、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 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其他政府機關定有優於本法之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本辦法限制。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次一年度概算籌編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補助經費，並依編列經費狀況，於年度開始前，擬具年度補助計畫公告之。

前項補助計畫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籌編經費額度、補助申請期限、補助項目、補助優先順序、停止補助條件、補助申請書表、申請補助流程及其他應注意等事項。

第一項補助計畫得於預算經立法機關審定後或業務需要，辦理修正公告。

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用戶得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或接水完成後，依補助計畫內之申請補助流程，檢附下列文件，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 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或自來水事業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及第四款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604602210號

附件：

修正「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名稱並修正為「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附修正「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部長 李世光

###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本規則所定事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三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任各級電氣技術人員：

一、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一）具有電機技師資格。

（二）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或變壓器裝修職類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二、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一）甲種電匠考驗合格。

（二）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三）具有前款規定資格。

三、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一) 乙種電匠考驗合格。
- (二)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 (三) 具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資格。

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第四條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以下簡稱檢驗維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五條 申請登記為檢驗維護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
- 二、具有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 三、僱有下列專任技術人員：
  - (一) 電機技師一名以上。
  -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高級電氣技術人員一名以上。
  - (三)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中級電氣技術人員二名以上。
  - (四)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初級電氣技術人員二名以上。
- 四、具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維護業應備工具設備表所列之工具設備。

前項第三款僱用之專任技術人員，應符合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人數)一覽表規定中，檢驗維護業應僱用技術士之比率或人數。

第一項第四款之工具設備表列須進行校正者，應依其校正週期定期校正，並製作報告。

第六條 檢驗維護業不得僱用未符合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或因租借電機技師執照、技術士證、電匠考驗合格證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人員，擔任專任技術人員。

第七條 依第五條規定受僱於檢驗維護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電業、自用發電設備、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及其他檢驗維護業依法登記之職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前項人員是否同時擔任其他行業之職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請求提供有關文件及其他必要資料。

第八條 檢驗維護業負責人，具有第三條規定之各級電氣技術人員資格者，得自任專任技術人員。

第九條 申請登記檢驗維護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核准之證明文件。
- 三、檢驗維護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四、專任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符合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資格之證書正、影本及以該檢驗維護業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 五、經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工具設備清冊。
- 六、依第十二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之工具設備清冊，應載明工具設備之名稱、廠牌及型號；表列須進行校正者，應載明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並於申請登記及展延時，檢附有效之校正報告影本。

第十條 檢驗維護業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發給登記執照。

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有效期限為五年，檢驗維護業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向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登記執照：

- 一、前條所定文件。
- 二、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 三、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者，得於申請前項展延時，併同辦理。

檢驗維護業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登記執照於有效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檢驗維護業得接受委託用電場所一百五十處，其中特高壓部分不得超過十五處；特高壓及高壓合計不得超過一百零五處；超過一百五十處者，每增特高壓用電場所五處以內，應增僱電機技師或高級電氣技術人員一人，每增高壓以下用電場所三十處以內，應增僱中級電氣技術人員一人。

第十二條 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維護範圍，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轄行政區域為單位，並以其所在地相連四行政區域為限。

行政區域內未有檢驗維護業設立登記者，其轄區內之用電場所得委託在其他行政區域登記之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之。

檢驗維護業於其維護之用電場所發生電氣事故時，除不可抗力外，應於二小時內派專任技術人員到場處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前項規定，得要求檢驗維護業提供執行計畫書。

所在地於臺灣本島之檢驗維護業，申請將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登記為維護範圍者，應先檢附申請書及執行計畫書，向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政府申請同意。經其同意後，始得檢附其核發之同意文件，將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申請登記為維護範圍，不受第一項相連之限制；所在地於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之檢驗維護業，申請將臺灣本島之行政區域登記為維護範圍者，應以相連三行政區域為限。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檢驗維護業相關登記事項之電腦資訊系統，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當地電業及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核或查閱。

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合格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管理資料，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分別傳送至前項電腦資訊系統；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檢驗維護業有停業、歇業或解散之情事時，應通知所在地電業及委託之用電場所，並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未辦理廢止登記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第十五條 檢驗維護業僱用之專任技術人員有解僱或其他事由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檢附申請書、原登記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一、補足專任技術人員之人數。

二、與部分用電場所終止契約，至符合第十一條規定之維護處數。

檢驗維護業負責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通知該檢驗維護業限期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 檢驗維護業不得將受委託之檢驗維護業務轉包、分包及轉託無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之業者承辦。

檢驗維護業不得轉包受委託之檢驗維護業務。

檢驗維護業分包金額不得超過受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但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檢驗維護業已簽訂之契約約定分包業務予其他檢驗維護業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十七條 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者，除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外，其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原登記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登記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檢驗維護業變更名稱者，應自完成前項變更登記日起一個月內，將其受委託檢驗維護之用電場所依縣（市）造冊，向各相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並繳納規費。

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其負責人應聲明作廢，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通知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九條 檢驗維護業受限期改善之通知、停業或廢止登記之處分者，自通知或處分送達之次日起或登記執照送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存之次日起，不得執行檢驗維護業務。

前項受限期改善通知者，應於限期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回報改善情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執行檢驗維護業務。

第二十條 檢驗維護業有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輕重，通知限期改善並回報改善情形：

- 一、未依規定檢驗維護。
- 二、未備置法定工具設備。
-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五、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 七、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 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檢驗維護業申請登記不實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 一、五年內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通知限期改善達五次。
- 二、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仍參加投標或承攬檢驗維護業務。
- 三、投標有違法情事，負責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四、公司已解散。
- 五、設立登記之工具設備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轉讓、抵押，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補正之日起滿三個月未補正。
-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個月內補齊專任技術人員或降低用電場所維護處數。

經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檢驗維護業，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檢驗維護業登記。

第二十二條 外國檢驗維護業依其本國法已設立登記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個案審議通過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非我國人依本規則申請各類登記，無法檢附身分證影本者，得以護照、居留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替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定檢驗維護業之各類登記執照、申請書表及檢驗維護業應備工具設備表等文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一條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604602240號

附件：

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 李世光

###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稱電器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本規則所訂事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承裝業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之證明文件。
- 三、承裝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四、受僱人員身分證影本、符合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資格之證書正、影本及受僱同意書。
- 五、甲專級承裝業應附經登記所在地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設備清冊。

第十三條 承裝業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執照；其登記執照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承裝業登記執照有效期限為五年，承裝業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登記執照；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登記執照於有效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前項展延審查項目，為申請書表所載事項、最近一期完稅證明、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及登記執照有效期限內受僱人員至少一位參加第二十條訓練或講習合格之證明文件；登記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承裝業得於申請展延時併同辦理。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承裝業相關登記事項之電腦資訊系統，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當地電業及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核或查閱。

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其辦理合格承裝業之登記管理資料，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傳送至前項電腦資訊系統；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承裝業登記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連同原登記執照及有關資料申請換發新執照。

承裝業登記執照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其負責人應聲明作廢，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八條 承裝業申請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應將其登記執照送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存；於申請恢復營業時，發還之。

承裝業歇業或解散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登記執照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

第十九條 承裝業受廢止登記之處分、限期改善之通知或停業者，自處分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或登記執照送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存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裝工程。但受限期改善之通知者，其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繼續施工。

第二十一條 承裝業有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輕重，通知限期改善並回報改善情形：

- 一、不依規定圖說施工。
- 二、違反第四條承裝業務範圍規定。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條規定。
- 五、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七、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承裝業申請登記不實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承裝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 一、未經核准擅自施工因而發生危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二、有竊電行為或與他人共同竊電，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三、五年內受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達五次。
- 四、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改善未完成，仍參加投標或承裝新工程。
- 五、工程投標有違法情事，負責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六、依其公司或行號登記，經營主體已解散或不存在。
- 七、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三次後仍未指派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僱用之人員，參加第二十條第一項技術規範訓練或講習。
- 八、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僱用之人員解僱或離職後三個月內未補足人數，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九、未於停業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營業。

經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承裝業，除前項第九款外，承裝業或其負責人於三年內均不得重行申請承裝業登記。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規則所定承裝業之各類登記執照及申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60135414號

附件：桃園市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救濟金及營業損失補償費查估基準1份

訂定「桃園市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救濟金及營業損失補償費查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救濟金及營業損失補償費查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救濟金及營業損失補償費查估基準

一、本基準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用語定義如下：

- (一)合法營業：指依法取得營業所需相關證照，並正式營業者。
- (二)停止營業：指營業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全部徵收或市地重劃而致營業之停止。
- (三)取得設立許可證：指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營業規模縮小：指營業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部分徵收或市地重劃而致原有營業規模之縮小。
- (五)營業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指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供經營事業使用，其非供

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不包括在內。

前項第一款由本府各主管機關會同其他有關機關依各該主管法令審查認定之。

三、合法營業之工廠或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其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徵收或重劃計畫書公告六個月前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並依外線補助費基準表（如附表一）計算發給。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其生產設備可繼續生產者，不予補助之。但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線路補助費者，得按前款規定發給。

(三)建築物部分拆除，其生產設備無法繼續生產者，得按第一款規定計算發給。

四、合法營業之工廠或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其電力內線設備補助費，依內線補助費基準表（如附表二）及下列規定發給：

(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電器總工程費加上設計簽證費，計算其補助數額。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其生產設備可繼續生產者，依停工日數計算停工期間之基本電費及內線修繕費。

(三)建築物部分拆除，其生產設備無法繼續生產者，得按第一款規定計算發給。

五、合法營業之工廠或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其固定附屬設備或機械設備之土木基礎，依土木基礎單價表（如附表三）核實計算重置費用。

六、合法營業之工廠或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其機械設備拆裝工資，依拆裝工資基準表（如附表四）計算補助金額。

七、合法營業之工廠或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其機械設備搬遷拖運費，依搬運車資基準表（如附表五）計算機械設備搬遷補助費。但體積過大或重量過重之機器，得按實際狀況計算拖運費。

合法營業之商業，其營業用設備之搬遷補助費，依前項基準表計算之。

八、合法營業之工廠或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其工廠原料搬遷費，依原物料拖運費基準表（如附表六）計算補助金額。

九、合法營業之工廠或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其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依吊車或堆高機租費基準表（如附表七）計算補助金額。

十、非以現址辦理合法登記，但於本市辦妥合法登記並完納稅捐者，得依第三點至第九點規定補助費百分之七十發給生產設備搬遷救濟金或營業設備搬遷救濟金。

十一、合法營業之工廠、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或合法營業之商業因興辦公共工

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依下列規定計算並發給營業損失補償費：

- (一)全部拆除，致停止營業者，按最近三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計算。
- (二)部分拆除，致營業規模縮小者，按實際拆除營業面積與營業總面積之比，乘以最近三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計算。
- (三)營業處所有一處以上者，按實際拆除營業面積占其全部營業處所面積比率，依前二款之規定計算。

前項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年份為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以實際申報年份平均計算；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面積為限，不包括非營業用之部分。

計算第一項營業損失補償，其營業淨利、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應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帳載結算金額為準，計算結果為負值者，不予補償。第一項第二款拆除部分為事業經營之主體或主要設施，致剩餘部分無法繼續經營者，得依第一款規定發給。

十二、合法營業之工廠、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或合法營業之商業營業損失，未能依前點規定計算者，其營業損失按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依下列各款計算補償：

- (一)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六千元。
- (二)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其超過前款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一千一百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三)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超過前二款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前項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面積為限，不包括非營業用之部分。

十三、依第十一點第一項計算營業損失者，受補償者應提供查估日前三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十四、依第三點計算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者，受補助者應提供電力公司用電戶基本

資料。

前項基本資料，應含燈、力、熱等設備容量。

十五、本市公共設施用地之工廠及商業查估作業，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附表一

外線補助費基準表

	用 電 種 類	單 位	金 額(新 臺 幣：元)
電 力 及 綜 合 用 電	低 壓	kW	2,095
	高 壓	kW	1,675
	特高壓 69kV	kW	1,524
	特高壓 161kV	kW	1,000
	特高壓 345kV	kW	400

附表二

## 內線補助費基準表

## 一、建築物全部拆除

## (一) 電器總工程費

NO	補助項目	設備容量	單價(新臺幣：元)
1	電力設備容量	kW	1,600
2	變壓器容量	kVA	600
3	基本費用		
3-01	滿 100 以上	kW	400,000
3-02	滿 90-未滿 100	kW	350,000
3-03	滿 80-未滿 90	kW	300,000
3-04	滿 70-未滿 80	kW	250,000
3-05	滿 60-未滿 70	kW	200,000
3-06	滿 50-未滿 60	kW	165,000
3-07	滿 40-未滿 50	kW	130,000
3-08	滿 30-未滿 40	kW	100,000
3-09	滿 20-未滿 30	kW	80,000
3-10	滿 15-未滿 20	kW	65,000
3-11	未達 15	kW	50,000

## (二) 設計簽證費

NO	電器總工程費用	費率	備考
1	滿 100 萬元以上	4-9%	免簽證者 5 折計算
2	未達 100 萬元	5-9%	

##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

NO	補助項目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備考
1	基本電費	kW	205	以停工日計
2	內線修繕費	kW	1,200	

附表三

## 土木基礎單價表

項次	補助項目	單價(新臺幣：元)	備註
1	挖方及回填	400 (元/m <sup>3</sup> )	
2	基礎小卵石	650 (元/m <sup>3</sup> )	
3	1:3:6 PC	1,920 (元/m <sup>3</sup> )	
4	鋼筋彎紮及加工	19,000 (元/t)	
5	模板安裝及組立	400 (元/m <sup>2</sup> )	
6	1:2:4 RC	2,220 (元/m <sup>3</sup> )	
7	砌 1/2B 磚	500 (元/m <sup>2</sup> )	
8	砌 1B 磚	860 (元/m <sup>2</sup> )	
9	1:3 水泥粉刷	300 (元/m <sup>2</sup> )	
10	1:2 防水粉刷	350 (元/m <sup>2</sup> )	
11	防水七里石粉刷	500 (元/m <sup>2</sup> )	
12	螺栓預埋及安裝	250 (元/孔)	
13	AC 地坪(含級配)	320 (元/m <sup>2</sup> )	
14	PVC 管		
14-1	滿 1/2" - 未滿 1"	66 (元/m)	連工料
14-2	滿 1" - 未滿 1 1/2"	90 (元/m)	連工料
14-3	滿 1 1/2" - 未滿 2"	128 (元/m)	連工料
14-4	滿 2" - 未滿 2 1/2"	174 (元/m)	連工料
14-5	滿 2 1/2" - 未滿 3"	223 (元/m)	連工料
14-6	滿 3" - 未滿 4"	241 (元/m)	連工料
14-7	滿 4" - 未滿 5"	278 (元/m)	連工料
14-8	滿 5" - 未滿 6"	368 (元/m)	連工料
14-9	滿 6" - 未滿 8"	472 (元/m)	連工料
14-10	滿 8" - 未滿 10"	697 (元/m)	連工料
14-11	滿 10" - 未滿 12"	847 (元/m)	連工料
14-12	12" 以上	1,143 (元/m)	連工料

15	鍍鋅鐵管(GIP)		
15-1	滿 1/2" - 未滿 1"	218 (元/m)	連工料
15-2	滿 1" - 未滿 1 1/2"	310 (元/m)	連工料
15-3	滿 1 1/2" - 未滿 2"	356 (元/m)	連工料
15-4	滿 2" - 未滿 2 1/2"	489 (元/m)	連工料
15-5	滿 2 1/2" - 未滿 3"	633 (元/m)	連工料
15-6	滿 3" - 未滿 4"	738 (元/m)	連工料
15-7	滿 4" - 未滿 5"	930 (元/m)	連工料
15-8	滿 5" - 未滿 6"	1,076 (元/m)	連工料
15-9	滿 6" - 未滿 8"	1,251 (元/m)	連工料
15-10	滿 8" - 未滿 10"	2,272 (元/m)	連工料
15-11	滿 10" - 未滿 12"	2,789 (元/m)	連工料
15-12	12" 以上	3,308 (元/m)	連工料
16	耐火磚		
16-1	SK-32 1100°C~1200°C	62 (元/塊)	連工料
16-2	SK-34 1300°C~1400°C	70 (元/塊)	連工料
16-3	SK-36 1500°C~1600°C	84 (元/塊)	連工料

附表四

拆裝工資基準表

項次	分 類	單 位	單價(新臺幣：元)	備註
1	技術工	人、天	2,200	
2	普通工	人、天	1,980	

附表五

## 搬運車資基準表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說明
15 噸以上卡車	車	11,000	含搬運工資
未達 15 噸卡車	車	8,800	含搬運工資

附表六

## 原物料拖運費基準表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說明
未達 15 噸卡車	車	8,800	含搬運工資

附表七

## 吊車或堆高機租費基準表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說明
堆高機、未達 10 噸吊車	天	8,000	
10 噸以上未達 30 噸吊車	天	10,000	
30 噸以上未達 50 噸吊車	天	16,000	
50 噸以上吊車	天	24,000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挖字第10601285111號

附件：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訂定「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之管理。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 （一）本府財政局、主計處、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地政局、水務局、新聞處代表各一人。
  - （二）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
  - （三）管線機關（構）代表三人至四人。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構）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事務；置工作人員二人至五人，由養工處派員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 六、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構）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八、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但依第九點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表決人數。
- 九、本會委員對其本身涉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依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
-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192345號

主旨：核定林新國（V○\*\*\*\*○○○）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 一、現職：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380130200C)，偵查佐(1495)，警正四階(G24)，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元(G24201500)。
- 二、獎懲：依法給與2個月俸給總額之1次獎金(C2A)。
- 三、獎懲事由：共同檢肅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黃○合等人到案，首獲情資，功績厥偉（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105年4月8日警署人字第1050078736號函及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05年第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受獎懲人對核定結果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80條等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訴。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林新國一次記二大功優良事實

破獲黃○合指揮犯罪組織成員鍾○泓等多人從事擄人勒贖、持槍恐嚇取財及經營地下錢莊等不法行為，並拘提黃員及鍾員等15人檢肅到案，所查獲之各式槍彈為歷年全國檢肅黑道幫派工作查獲槍械數量之最，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具殺傷力計有土造轉輪散彈槍1枝、仿造衝鋒槍1枝、改造手槍6枝、土造鋼管槍3枝及子彈72顆。全案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以主嫌黃○合及共犯鍾○泓等人涉嫌犯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主嫌黃○合並經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林員破獲黃○合組織犯罪集團，除澈底瓦解此一犯罪組織強大惡勢力並即時遏止其繼續危害社會治安外，對震懾犯罪、維護社會秩序，確有卓越貢獻。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601126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6年3月2日至107年3月1日止。

二、委託執行事項：

- (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催繳作業。
- (二)執行營建工程稽巡查污染管制作業。
- (三)辦理營建工程管制宣導及缺失輔導作業。
- (四)推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自主管理及污染預警、應變及通報作業。
- (五)維護桃園市營建工程計畫相關網站及系統。
- (六)協助裝設營建工程路面污染辨識系統及PM2.5監測設備。
- (七)輔導企業認養洗掃周邊道路。
- (八)執行營建工程出土盯梢作業。
- (九)執行大型營建工地空拍作業。
- (十)辦理年度創新作為專案工作。

三、受委託公司：

- (一)名稱：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 (二)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5樓之3。
- (三)聯絡電話：(02)7731-2222。

四、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曲可喬，電話：(03)3386021轉1244。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60120258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為本府已將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更正本府前以 105 年 10 月 26 日府地籍字第 10502636391 號公告案附「桃園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中大溪區三層段尾寮小段 211 地號土地，應納稅賦為新臺幣 85 萬 7,760 元，存入專戶金額為 249 萬 4,690 元。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 日止，共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75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更正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5年10月21日		保管公告日期：106年06月01日		通知送達日期：106年06月01日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總售價金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基金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編號	鄉鎮市區	土地/建物 段小段	地/建築 地/建築	面積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HC0800000689	大溪區	三層段尾 寮小段	0211-0000	611.00	1/2	江○山	大溪區大溪鎮三層字尾寮211 番地	3,547,568	857,760	177,378	177,738	2,494,660	1061110337		10502-4更正應 納稅賦
合計：土地1筆；面積305.50平方公尺；建物0棟；面積0.00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2,494,690.00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60119003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遊動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 (三)電話：03-3322101轉6864，劉任。
  - (四)傳真：03-3325270。
  - (五)電子郵件：10013922@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遊動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管理本市遊動廣告，以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景觀，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擬具桃園市遊動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共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申請核發、變更、補發或換發遊動廣告許可證應納費用。(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桃園市遊動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遊動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申請核發、變更、補發或換發遊動廣告許可證者，應繳納每張新臺幣一千元之許可證費。	申請核發、變更、補發或換發許可證者應繳納之費用。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施行。	施行日期。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60112813號

附件：指定範圍圖

主旨：公告指定「大溪敬字亭」為本市古蹟。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
- 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3、4條規定。
- 三、桃園市106年度第1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大溪敬字亭。
- 二、種類：其他（敬字亭）。
-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大溪區隆德段1904地號，大溪齋明寺萃靈塔前方。
-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一）古蹟定著地號：桃園市大溪區隆德段1904地號。
  - （二）古蹟指定本體及面積：
    - 1、指定本體：大溪敬字亭。
    - 2、保存範圍：距離大溪聖蹟亭建物本體5公尺內。
    - 3、保存面積：130.1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建於清同治5年，為目前桃園地區最古老之敬字亭，興建年代為大溪文人李騰芳中舉之隔年，見證大溪文風鼎盛，甚具歷史文化價值。
- 2、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大溪敬字亭形制古樸，落款石刻具藝術文化意涵，亭體外層採用當地大漢溪所產之砂岩，無論是石雕或材料的應用，表現在地營造技術。

（二）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登錄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30日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送於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土地測量成果圖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履權主管課(室)長判發

圖1.2-4

土地坐落	桃園縣大溪鎮 桃子段栗子園小段 67 地號	
	日期	103 年 9 月 18 日
收件字號	103 溪測委字 005900 號	
複日	日期	103 年 9 月 19 日

**附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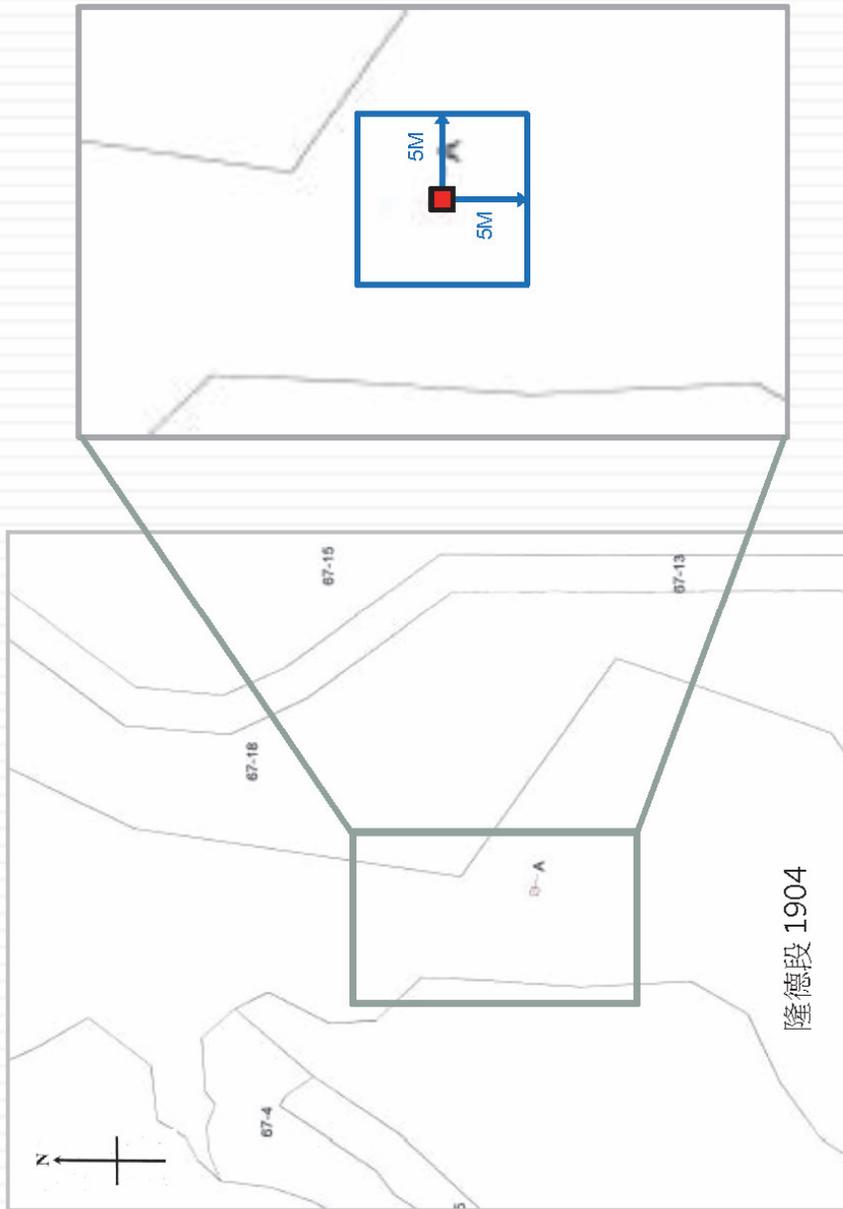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103 年 9 月 2 日桃縣文實字第 1030010235 號函辦理位置測量。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予以協助測量，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疆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  
 三、本測量成果圖僅供參考之。

座落地號	圖示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67	A	2	紅 線 為 敬 字 序
	合計	2	

**說 明**

比例尺：1/1200

主任 江日春



名稱	本體範圍 (平方公尺)	保存範圍 (平方公尺)
大溪敬字亭	2	130.1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60120057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陳昱宏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陳昱宏
- 二、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010○○○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桃市地字第002○○○號
- 四、事務所名稱：德承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寶慶路138巷52號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6010091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公告「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宋高麟公嘗」申請宋○珠補列派下員及宋○蓉等56人繼承變動案，徵求異議。

依據：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17、37條。

二、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宋高麟公嘗106年4月25日(106)高麟一字第007號函及其附件。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係依據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

二、公告期間：自106年5月31日至106年6月29日止。

三、宋○珠補列派下員，利害關係人如認為有不實或錯誤情事並有異議者，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規定，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

四、宋○蓉等56人繼承為派下員，利害關係人如認為有不實或錯誤情事，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第13條規定之程序，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

五、前開派下員變動案，系統表及名冊如後附件，公告期滿後，如無人提出異議或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本府即核發變動後法人登記證書並發還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派下現員名冊，嗣後如有任何糾紛，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7條規定，得逕向法院起訴。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60003099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順君桃園市政府裁處書(桃園市政府106年5月15日府農動字第1060108824號裁處書)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陳○順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3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及沒入陳○順君所有犬隻並不得再飼養應辦理登記寵物及至收容所辦理認養。惟因應受送達人(陳○順君)地址遷徙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中壢區公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區縣府路57號3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以送達論。
-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處長 陳英豪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60002984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霖君通知領回被尋獲之晶片貓隻函(本處106年4月28日桃動五字第1060002520號函)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06年4月15日經民眾於本市平鎮區南華街拾獲台端所有貓隻(晶片號碼：990000000058507)送交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刊登於106年4月17日桃動五字第1060002307號公告。案經本處於106年4月28日以桃動五字第1060002520號函通知張○霖君前來領回貓隻。惟因應受送達人(張○霖君)地址遷徙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苗栗市公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區縣府路57號3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處長 陳英豪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輔字第1060117573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三、「桃園市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輔導科。

(二)聯絡人：黃語喬 小姐。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5410-5412。

(五)電子郵件：10036853@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本市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正常營運，基於使用者付費、平等使用公共資源等原則，爰擬具桃園市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共四條，其

要點如下：

- 一、 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基準。(草案第二條)
- 三、 免收取使用費之事由。(草案第三條)
- 四、 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桃園市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申請使用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場地，應繳納使用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第三條 為推廣本市農業，申請使用舞臺者，經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同意後，得免收使用費。	免收取使用費之事由。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 附表

桃園市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項目	單位	元(新臺幣)/日
空地	九平方公尺/攤位	一百七十元
增加使用空地面積	一平方公尺	二十元
貨櫃或木櫃	一個	五百十元
舞臺		一千六百三十元
備註：		
一、本表所列費用除舞臺外，按當月使用天數預收，每月第一個星期六收費。		
二、使用空地基本單位為九平方公尺，每增加使用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二十元；不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收。		
三、使用時間為每週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601136261號

附件：「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蕃北」派下員變動部分系統表及名冊。

主旨：公告「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蕃北」申請呂○良等28人繼承變更登記案，徵求異議。

依據：

-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
- 二、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蕃北106年5月12日申請書及其附件。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據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
- 二、公告期間：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本案計有呂○良等 28 人繼承為派下員，系統表及名冊如後附件，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事項如認有不實或錯誤情事，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之程序，應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發給變動後法人登記證書並發還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派下現員名冊，嗣後如有任何糾紛，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7 條規定，得逕向法院起訴。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6012358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墓用地、體育場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起公告 30 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及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601218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水環境教育及防治污染宣導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7 日止。

二、委託執行工作事項：

(一)推動生活污水源頭減污工作(含公共污水下水道查驗及社區巡查採樣)。

(二)飲用水安全管理(含飲用水稽查管制及列管許可之水源供應業者管理)。

(三)辦理水污染研究、訓練及防治等相關工作。

三、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9 之 1 號 7 樓。

(三)聯絡電話：(02)26241717。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王雅慧科員，電話：(03)3386021 分機 1338。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6002164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黃○傑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6年4月21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劉慶豐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郵寄退件清冊

單號	車號	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備註
桃交停字第1060014937號	V9-2209	黃○傑	1060421	不按址投遞區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6012665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周致淳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周致淳。
- 二、身分證字號：M○○○○○\*\*\*\*。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號。
- 四、事務所名稱：周致淳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2號19樓。
- 六、建築師證書：106年3月8日建證字第71○○號。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600997171號

附件：「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周勝福」增列不動產清冊

主旨：公告「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周勝福」補列新屋區後庄段1075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清冊，徵求異議。

依據：

-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 49 條。
- 二、內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140 號函。
- 三、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周勝福 106 年 4 月 20 日、5 月 16 日及 5 月 23 日申請書。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據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
- 二、公告期間：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本案補列旨揭土地，不動產清冊如後附件，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事項如認有不實或錯誤情事，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49 條規定，應向法院提起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發給變動後法人登記證書並發還加蓋本府印信之不動產清冊，嗣後如有任何糾紛，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7 條規定，得逕向法院起訴。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601284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已因施行期滿廢止。

依據：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

公告事項：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施行期滿當然廢止，依法公告之。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6012461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增列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林○立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6年5月22日起至112年5月21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若指定專科醫師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屆期或撤銷，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6011516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溪區福安里「梅鶴路」更名為「頭寮一路」。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及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3點暨本市大溪區公所106年5月15日桃市溪民字第106001159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6年5月29日。
- 二、旨揭路段門牌整編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6003598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黃○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黃○任於102年1月7日在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五段108號，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戶籍地係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現居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任崇儒)。

局長 黎文明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6003595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程○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程○豪於 102 年 6 月 9 日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與中華路口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戶籍地係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現居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任崇儒)。

局長 黎文明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6202062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經濟部水利署106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依據：現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經濟部水利署106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如附件)。

部長 李世光

###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第一次修正)

#### 壹、計畫概說

##### 一、計畫緣由

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為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規定，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修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對於上述無力負擔相關經費，致無法解決用水問題者，將予以經費補助的協助。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於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事宜時，應擬具年度補助計畫且公告之，爰訂定本補助計畫。

##### 二、計畫依據

(一)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

## 貳、經費來源及額度

###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依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補助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編列。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經費補助最高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而定，第二級百分之六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六十九，第四級百分之七十一，第五級百分之七十五，餘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

### 二、經費額度

經濟部水利署於本(106)年度計畫經費編列 2,0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得視預算額度、執行進度及申請補助案件多寡，檢討調整之。

### 參、補助計畫申請期限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 肆、補助項目

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辦理位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

### 伍、補助對象、優先順序、補助限制、補助方式、申請書表及核撥補助經費方式

#### 一、補助對象

- (一)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之用戶。
- (二)位於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地區之用戶。

#### 二、補助優先順序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十條，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
- (四)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1. 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2. 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3. 尚未接用自來水且使用年數在十年以上之集建住宅。)

#### 三、補助限制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且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

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其補助額度如下(接水完成日期於計畫公告日之後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適用，餘則沿用舊額度)：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
- (三)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 四、補助方式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八條，申請人得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申請接水日期應於計畫公告日之後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或接水完成後(接水完成日期應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檢附所需申請文件，自行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五、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 (三)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

1.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後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 (1)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
  - (2) 建築物完工證明。
  - (3)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
  - (4) 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 (1)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 (2) 戶口遷入證明。
  - (3) 完納稅捐證明。
  - (4) 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 (一)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如附件二)或自來水事業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應於104年7月29日至106年11月30日)。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需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一)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帳戶資料等資料。

#### 六、申請核撥程序

(一)接水前申請：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自來水事業通知申請人繳款後，向當地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流程如附件三)。

(二)接水後申請：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先行繳費並完成接水後，向當地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流程如附件四)。

(三)申請案件：

申請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各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案件，應於受理後四十五日內，將補助款項撥付給申請人。

(四)其餘符合申請條件之申請案件：

各縣市政府應視經費執行情形按優先順序核撥給申請人，若 106 年度經費用罄，符合資格但尚未補助之申請案則移列到 107 年度按優先順序辦理補助。

#### 陸、停止補助條件

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 柒、經費撥款機制

本計畫經費分兩階段撥付，各階段撥付條件、比例及請款資料如下：

##### 一、第一階段經費撥付：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水利署公告之計畫書內容及經費額度檢具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五)送水利署審核同意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 二、第二階段經費撥付：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執行達已撥經費百分之七十者，應檢具收據、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經費累計表(如附件六)及提送已撥經費執行達百分之七十之核銷資料(已補助申請人之申請明細總表等)送水利署進行審核後，得請撥補助款之餘額。

##### 三、經費核銷及繳回作業：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檢具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及提送計畫執行核銷資料

(已補助申請人之申請明細總表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交送當年度計畫實際執行經費送水利署進行審核，辦理後續經費核銷及繳回。

#### 四、保留作業：

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依實際受理情形(已於申請期限前申請，惟當年度無法撥付之案件)提交保留清冊送水利署進行審核，辦理經費保留作業。

#### 捌、預期成果

藉由本計畫照顧弱勢民眾之用水權益，更可提升全國自來水普及率、促進飲用水之安全並加強水源水質之安全維護，達到全國民眾用水無虞目標。

####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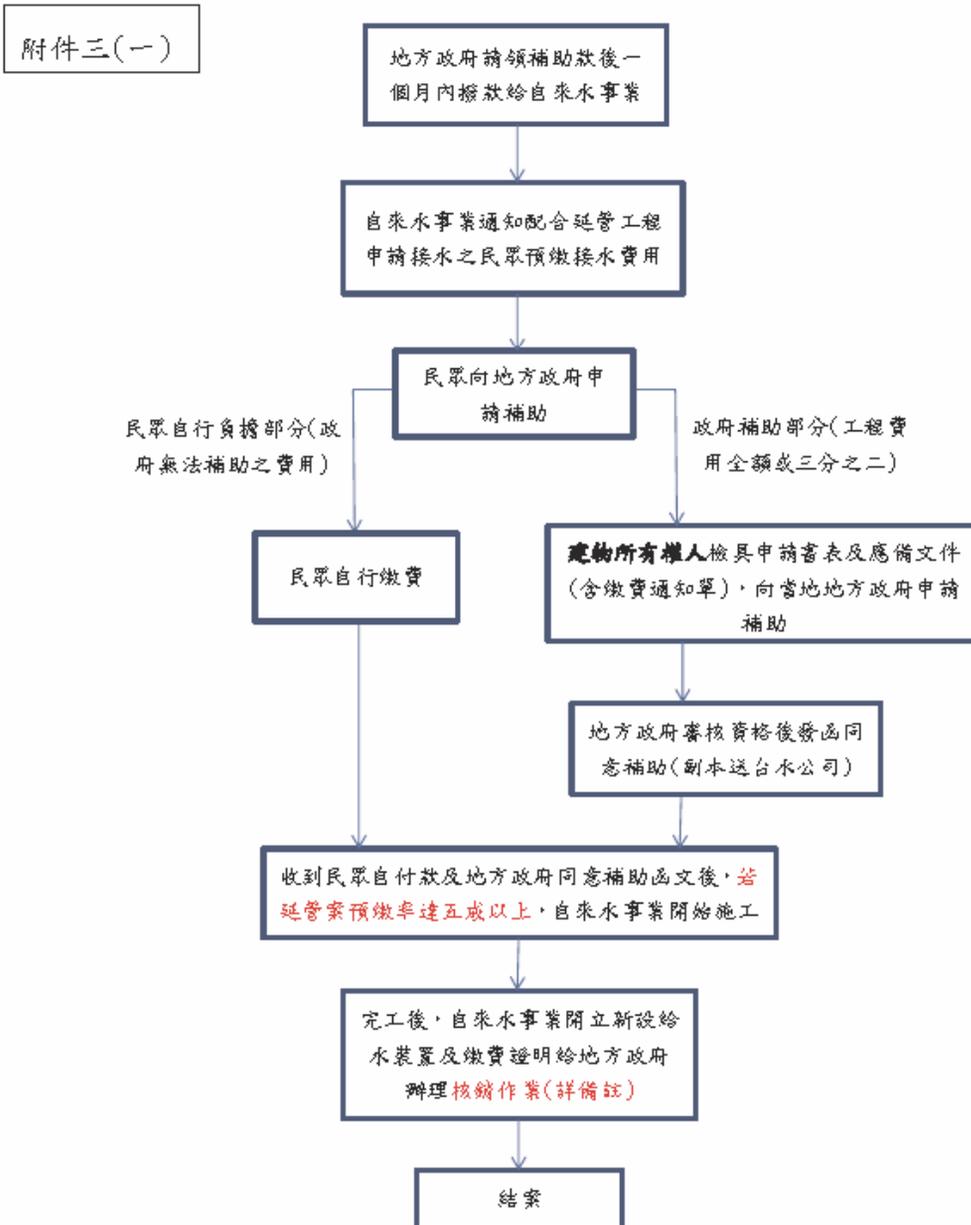
一、若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比對是否列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名單。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僅補助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縣(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代表人		電話
申請地址		
申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之地區	
補助對象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 4.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	
補助依據及標準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b>25毫米</b> (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二)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三)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份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06年11月30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帳戶資料、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核撥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標準	新臺幣 _____ 元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本補助僅補助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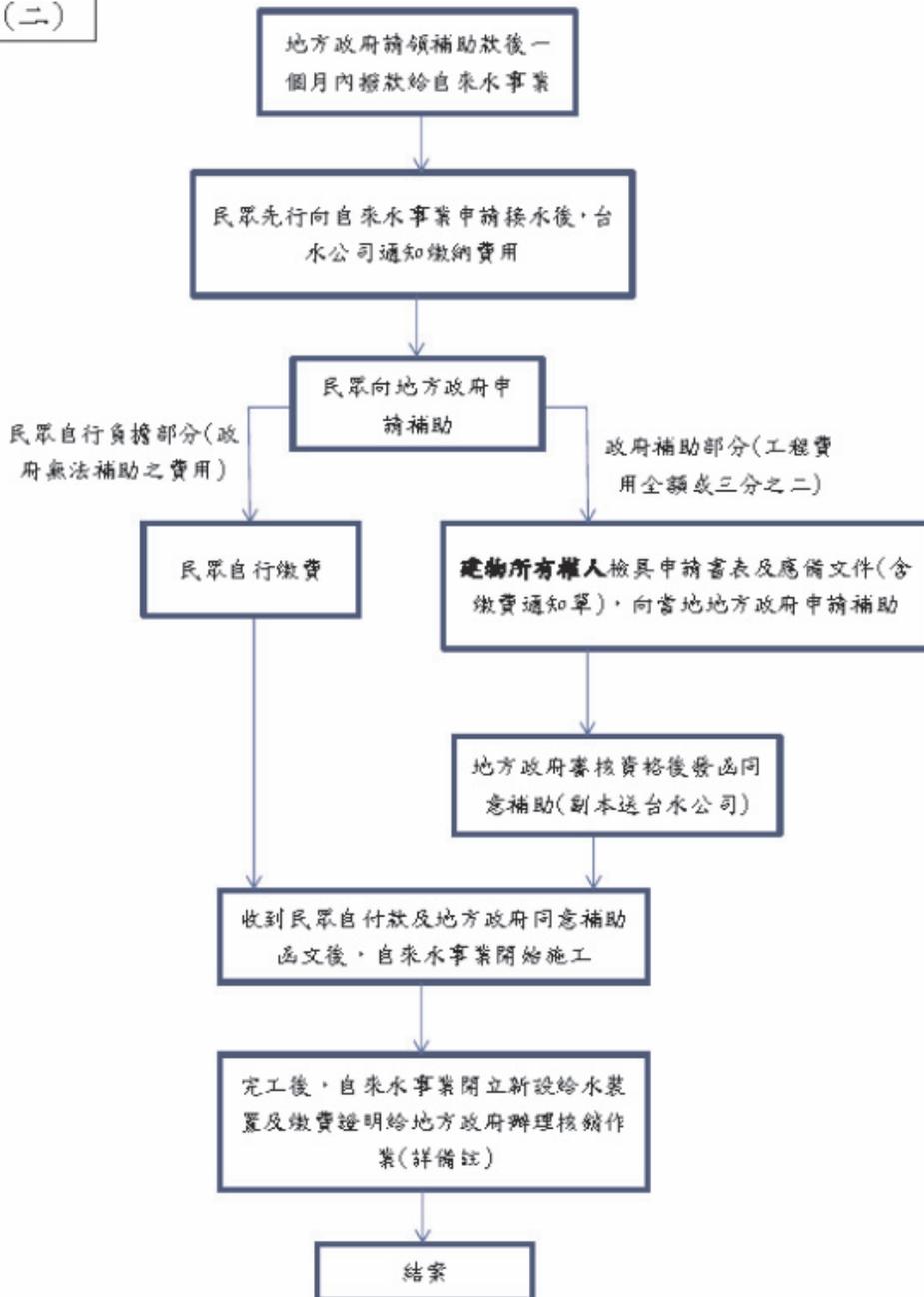




備註：自來水事業應於每月 10 日前檢送核銷清單(附件七)及相關資料向當地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作業。

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申請補助流程圖(延管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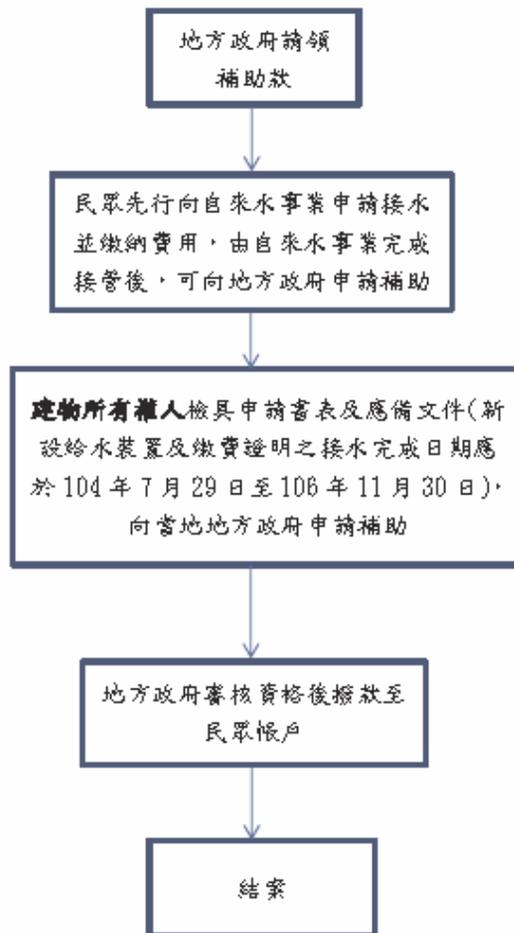
附件三(二)



備註：自來水事業應於每月 10 日前檢送核銷清單(附件七)及相關資料向當地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作業。

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申請補助流程圖(自行接水新裝工程)

附件四



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後申請補助流程圖

附件五

(縣市名稱)\_\_\_\_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請款明細表

金額單位：元

核定計畫 經費 (A=B+C)	補助金額 (B)	本府 負擔金額 (C)	請款 次數	補助款已請撥 金額 (D)	補助款本次請撥 金額 (E)	補助款累計請 撥金額 (F=D+E)	備註

業務單位：承辦：\_\_\_\_印 主管：\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印 主管：\_\_\_\_印 機關首長：\_\_\_\_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縣市名稱)\_\_\_\_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累計表

核定計畫 經費 (A)	目前執行經費			截至上次累 計核銷數 (D)	本次 核銷數 (B-D)	執行 進度 (B/A)	補助款累 計請撥 金額 (E)	應繳回水利署 金額 (E-B)	備註
	水利署 補助金額 (B)	本府負擔 金額 (C)	共計 (B+C)						

業務單位：承辦： \_\_\_\_\_ 印主管： \_\_\_\_\_ 印

主計單位：承辦： \_\_\_\_\_ 印主管： \_\_\_\_\_ 印 機關首長： \_\_\_\_\_ 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核銷資料函送本署。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6012145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南崁溪流域廢(污)水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
- 三、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
  - (二)聯絡人：王雅慧小姐。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 (四)電話：(03)338-6021 分機 1338。
  - (五)傳真：(03)333-3878。
  - (六)電子郵件：00404@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南崁河流域廢(污)水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草案總說明

南崁溪屬本市市管河川，主要流經龜山、桃園、蘆竹、大園等區域，主要功能除匯集市鎮計畫範圍內之雨污水及部分工業廢水外，同時為附近農田之灌溉水來源，造成工業廢水所含重金屬因引灌而蓄積於農地土壤中。經統計至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止，南崁河流域周圍高污染潛勢灌溉小組共十五個，總面積達二千二百二十六點六公頃，調查後因土壤重金屬銅超過管制標準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共計五百五十九筆，總面積達五十五點五公頃，顯示該區域農地重金屬銅污染問題相當嚴重。另南崁河流域各測站重金屬銅濃度常超過保護人體健康相關基準，顯示工業廢水之排放已影響市民親水、遊憩之安全。而東門溪位於南崁溪之中游，沿線匯入數家大型事業及工業區廢水，事業廢水量每天高達約四萬六千立方公尺，為最主要之污染來源。

為減少南崁溪重金屬銅排放總量，落實流域管理，特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擬具「桃園市南崁河流域廢(污)水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以下簡稱本管制方式)。

總量管制區範圍為：南崁河流域劃定為重金屬銅總量管制區，並指定總量管制區之特定承受水體為南崁溪；支流東門河流域劃定為重金屬銅加強總量管制區，並指定加強總量管制區之特定承受水體為東門溪。

本管制方式共計三項，要旨如下：

- 一、指定總量管制區。(草案第一項)
- 二、指定特定承受水體。(草案第二項)
- 三、廢(污)水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草案第三項)

桃園市南崁溪流域廢(污)水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訂定桃園市南崁溪流域廢(污)水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公告依據	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指定本市南崁溪流域為重金屬銅總量管制區；東門溪流域為重金屬銅加強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附件一。	指定南崁溪流域為重金屬銅總量管制區，東門溪流域為重金屬銅加強總量管制區。
二、特定承受水體如附件二，規定如下： （一）指定重金屬銅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本市南崁溪。 （二）指定重金屬銅加強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本市東門溪。	指定南崁溪為重金屬銅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東門溪為重金屬銅加強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
三、廢(污)水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如附件三。	管制方式包括：管制對象、管制方式及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等。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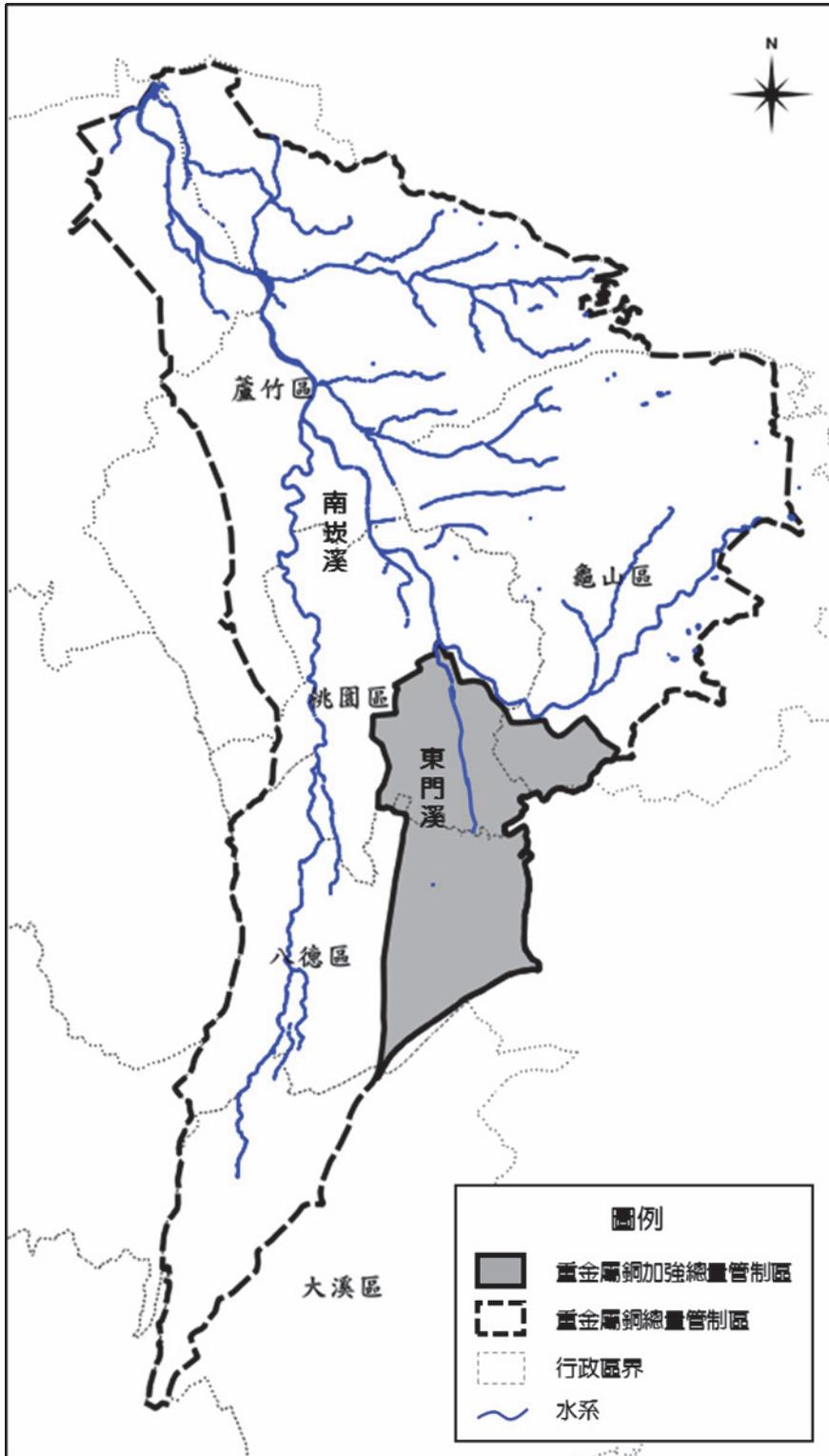
南崁溪流域重金屬銅總量管制區涵蓋之行政區域範圍

總量管制 區級別	行政區	涵蓋 區域	里名
重金屬銅加強 總量管制區	桃園區	全部	大林里、大豐里、中和里、文化里、文昌里、文明里、北門里、民生里、永安里、永興里、玉山里、成功里、西門里、西湖里、東山里、東門里、東埔里、武陵里、長美里、南門里、南華里、建國里、朝陽里、雲林里、萬壽里、福安里、福林里、豐林里
		部分	三民里、中平里、中正里、中原里、中興里、光興里、青溪里、信光里、泰山里
	八德區	全部	大愛里、大漢里、大勇里、大忠里、大千里、大華里、大榮里、大義里、大順里、大興里、大發里、大安里、大仁里、大強里、大滿里、大明里
		部分	大竹里、大信里、大福里、瑞泰里、瑞祥里、瑞發里、瑞德里
	龜山區	全部	新興里、山頂里、幸福里、山福里、山德里
		部分	大同里、中興里、新路里、福源里
	大溪區	部分	仁義里
重金屬銅總 量管制區	桃園區	全部	三元里、大有里、大興里、中山里、中成里、中信里、中埔里、中泰里、中聖里、中路里、中寧里、中德里、文中里、北埔里、同安里、同德里、自強里、西埔里、汴洲里、忠義里、明德里、長安里、長德里、南埔里、春日里、莊敬里、慈文里、新埔里、會稽里、瑞慶里、龍安里、龍岡里、龍鳳里、寶山里、寶安里、寶慶里

總量管制 區級別	行政區	涵蓋 區域	里名
	八德區	部分	三民里、中平里、中正里、中原里、中興里、光興里、青溪里、信光里、泰山里、龍山里、龍祥里、龍壽里
		全部	大正里、大同里、大成里、大宏里、大和里、大昌里、大智里、大慶里、永豐里、白鷺里、竹園里、茄明里、茄苳里、高明里、高城里、陸光里、瑞興里、瑞豐里、福興里、廣隆里、廣德里、廣興里、霄裡里、興仁里
		部分	大福里、瑞泰里、瑞祥里、瑞發里、瑞德里、龍友里
	龜山區	全部	大坑里、大崗里、大湖里、大華里、公西里、文化里、南上里、南美里、陸光里、楓樹里、精忠里、龜山里
		部分	大同里、中興里、新路里、新嶺里、樂善里、龍壽里、嶺頂里、舊路里
	大溪區	全部	仁愛里
		部分	仁和里、仁武里、仁善里、仁義里、南興里、員林里、瑞源里、僑愛里
	蘆竹區	全部	山腳里、山鼻里、中山里、五福里、內厝里、外社里、瓦窯里、吉祥里、羊稠里、坑子里、長壽里、長興里、南崁里、南榮里、南興里、順興里、福昌里、福祿里、福興里、興榮里、錦中里、錦興里、營福里、營盤里、蘆興里
		部分	上竹里、上興里、坑口里、宏竹里、海湖里、富竹里、新興里、蘆竹里
	大園區	全部	海口里、果林里
		部分	三石里、竹圍里、沙崙里、埔心里

附件二

特定承受水體



## 附件三

## 廢(污)水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 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重金屬銅總量管制區(以下簡稱總量管制區)及重金屬銅加強總量管制區(以下簡稱加強總量管制區)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重金屬銅排放限值適用如附表，其他未規定之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 二、總量管制區及加強總量管制區內排放於特定承受水體之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變更增加排放重金屬銅總量者，不得同意變更排放許可證(文件)。
  - (一) 新排放總量 = 變更後廢(污)水每日最大量 × 變更後重金屬銅排放濃度
  - (二) 原排放總量 = 原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 × 原放流水管限制值
- 三、總量管制區及加強總量管制區內排放於特定承受水體之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使用或產生重金屬銅，且核准排水量大於二百立方公尺/日者，應於公告施行後六個月內，檢具放流水銅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報請本府核准，並據以實施。但有正當理由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總量管制區及加強總量管制區內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之許可證(文件)(以下簡稱許可證(文件))者，不再核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 五、本管制方式施行後五年，總量管制區及加強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所含之重金屬銅仍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對於管制區內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使用或產生，或原廢水、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結果含銅且該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其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核發。
- 六、排放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或經本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放

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並應依申報管理辦法作成紀錄並申報。

- 七、前點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立方公尺者，其自動監測（視）設施，依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對廢（污）水排放量每日超過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之規定辦理。

附表

管制對象及限值

總量管制區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毫克/公升)	備註
重金屬銅 總量管制區	新設事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總量管制方式公告前尚未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銅	≤1.5	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施行
	既設事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總量管制方式公告前已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現行標準	
重金屬銅 加強總量 管制區	新設事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總量管制方式公告前尚未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銅	<0.01	
	既設事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總量管制方式公告前已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現行標準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6012181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觀音區「三和里、塔腳里、藍埔里、草新里、坑尾里、廣興里、保障里、武威里、廣福里、新興里、崙坪里、富林里、富源里及新坡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6年6月16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6條及第17條暨本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106年5月22日桃市觀戶字第106000280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觀音區「三和里、塔腳里、藍埔里、草新里、坑尾里、廣興里、保障里、武威里、廣福里、新興里、崙坪里、富林里、富源里及新坡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6年6月16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6013205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平鎮區「龍南路355巷更名為龍美路」相關事宜。

依據：

- 一、依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編釘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平鎮區公所106年5月10日桃市平民字第106001739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6年6月1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更名(龍南路355巷更名為龍美路)如下：該路段起點為龍南路355巷1號，迄點為貿東路66巷與中正一路交接處，長約560公尺，寬約15公尺。
- 三、有關旨揭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挖字第1060126517號

附件：總說明、桃園市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與保證金收費標準、桃園市道路修復費收費基準表(附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與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草案，請查照。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200號。

(三)電話：03-2868579轉209，莊明憲。

(四)傳真：03-3019897。

(五)電子郵件：10036530@mail.tycg.gov.tw。

五、本件請張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市公報，另各送1份予法務局、工務局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與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經審查通過並繳納道路修復管理費及道路修復費或保證金，核發許可證。又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爰依據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與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共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道路修復管理費之計算基準。(草案第二條)

三、道路修復費之收費基準。(草案第三條)

四、保證金之計算基準及免予收取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五、許可面積或修復面積未達一平方公尺及費用未達整數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五條)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與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稱	說明
	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與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者，其道路修復管理費按許可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三十元收取。	道路修復管理費之計算基準。
	第三條 主管機關代辦道路修復者，其道路修復費收費基準如附表。 許可後修復面積有變更者，道路修復費按變更後面積計算，補繳或退還差額。	一、道路挖掘後之修復方式，分為由主管機關代辦修復，以及由申請人自辦修復。前者應繳納道路修復費，後者應繳納保證金。 二、第一項規定道路修復費之收費基準。 三、第二項規定許可後變更修復面積時之處理方式。

	<p>第四條 申請人自辦道路修復者，其保證金按修復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元收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收取：</p> <p>一、申請人為本府所屬機關(構)或學校。</p> <p>二、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一萬元。</p>	<p>保證金計算方式及免予收取之情形。</p>
	<p>第五條 許可面積或修復面積未達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費用未達整數者，以無條件進位計算。</p>	<p>許可面積或修復面積未達一平方公尺及費用未達整數之處理方式。</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附表

桃園市道路修復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 目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	備 註
1	刨除五公分瀝青混凝土面層	80	
2	刨除十公分瀝青混凝土面層	160	
3	加封五公分瀝青混凝土面層	450	
4	加封十公分瀝青混凝土面層	900	
5	加封十五公分瀝青混凝土面層	1,350	
6	加封二十公分水泥混凝土面層	1,050	
7	地磚人行道面層	1,200	不包含碎石級配
8	十公分路肩碎石面層	185	
9	三十公分碎石面層	470	
10	平均十公分厚碎石級配底層	185	
11	平均十五公分厚碎石級配底層	260	
12	平均二十公分厚碎石級配底層	330	
附註：1. 道路修復費=修復面積×每平方公尺單價 2. 道路挖掘修復面積範圍依桃園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6003722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陳○俊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在桃園市龍潭區聖德街 69 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戶籍地係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現居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任崇儒)。

局長 黎文明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6003722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簡○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簡○誠於103年4月13日在桃園市龜山區東方球場路23巷19號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戶籍地係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現居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任崇儒)。

局長 黎文明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6003733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吳○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吳○銘於103年9月26日在桃園市中壢區福州路與杭州路口，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

人戶籍地係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現居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  
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  
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  
辦人：警務員任崇儒)。

局長 黎文明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6003733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劉○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劉○宏於103年7月28日在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182號前為警查獲  
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  
此人戶籍地係苗栗縣竹南鎮戶政事務所，現居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  
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  
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  
辦人：警務員任崇儒)。

局長 黎文明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60132244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辦理樁位測定一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6年6月9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6002348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劉○榮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6年6月3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劉慶豐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郵寄退件清冊

單號	車號	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備註
桃交停字第1060022176號	9891-M7	劉○榮	1060603	查無此人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0600245641號

附件：

主旨：不動產經紀營業員鄭○權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6條，經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屆第4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予以申誡1次處分。

依據：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鄭○權。
- 二、營業員證明字號：100 登字第 171183 號。
- 三、所屬經紀業名稱：鈺麒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 四、營業處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里大興路 186 號 1 樓。
- 五、懲戒處分：申誡 1 次。
- 六、案情：鈺麒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鄭○權為自己執行仲介業務，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

局長 陳錫禎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0600245642號

附件：

主旨：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戴○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6條，經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屆第4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予以申誡1次處分。

依據：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戴○吉。
- 二、營業員證明字號：100 登字第 171881 號。
- 三、所屬經紀業名稱：鈺麒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 四、營業處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里大興路 186 號 1 樓。
- 五、懲戒處分：申誡 1 次。
- 六、案情：鈺麒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戴○吉為自己執行仲介業務，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

局長 陳錫禎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0600245643號

附件：

主旨：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游○觀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6條，經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屆第4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予以申誡1次處分。

依據：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游○觀。
- 二、營業員證明字號：101 登字第 193941 號。
- 三、所屬經紀業名稱：陽明國際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 四、營業處所：桃園市蘆竹區南福街 23 號 1 樓。
- 五、懲戒處分：申誡 1 次。
- 六、案情：陽明國際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游○觀為自己執行仲介業務，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

局長 陳錫禎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600987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桃園縣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桃園縣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及「桃園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美容醫學項目自費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及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效力。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 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6年6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